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波动较大或持续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业务类型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业务类型较为单一。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单一的业务类型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若下游变压器行业的政策支持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建忠直接持有公司 71.71%的股份并作为投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投盈合伙控制公司 1.50%的股份，王晟直接持有公司 6.59%的股份，方琴芬直接持有公司 1.76%的股份。王建忠、王晟和方琴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1.5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在短期之内将快速形成江苏之外其他区域的布局，公司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友邦安徽的管控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之内快速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实现对江苏省外其他子公司的精准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新的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出口销售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相关的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相关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其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与外销客户的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如果人民币升值，会导致公司确认的本币收入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随着国家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

	率弹性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防腐主要依赖镀锌、油漆。因此，钢材、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采购成本。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的定价模式可以将部分产品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股票、信托等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虽然公司投资尚未出现重大偿付风险事项，但是所投资的股票、信托等产品价值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及资产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发生亏损。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投资理财相关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约为 65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仅为 3.46%，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物品存放，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均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虽然该等房屋建筑物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该等建筑物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商业模式	65
七、创新特征	66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82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3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4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1
六、经营成果分析	133
七、资产质量分析	15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十、重要事项	191
十一、股利分配	193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9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附表	201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1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6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主办券商声明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审计机构声明	22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2
第八节 附件	2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友邦有限	指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友邦股份、公司、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友邦智能	指	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友邦安徽	指	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友邦佳晟	指	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友邦上海分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友邦输配电	指	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投盈	指	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
董浜镇投资	指	常熟市董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东吴科创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声谷	指	常熟声谷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娄城	指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众创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吴越	指	常熟吴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城智创	指	苏州苏城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盈合伙	指	投盈（常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邦祥隆	指	常熟友邦祥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万象涂料	指	常熟市万象涂料有限公司
王建忠	指	1964 年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建忠（1955）	指	1955 年生，公司历史股东
王建忠（1968）	指	1968 年生，公司历史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立能源、日立能源集团	指	来自日本的全球 500 强综合跨国集团，全球能源电力技术领导者，2020 年收购 ABB 电网业务，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西门子能源、西门子能源集团	指	全球领先的能源技术公司之一，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ENR.DF，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东芝集团	指	来自日本的世界大型综合电子电器企业集团，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晓星集团	指	韩国七大综合商社之一，旗下晓星重工业系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98040.KS，该公司是重型电机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是韩国电力设备制造的重要企业，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指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系我国电力行业电气设备领域重要的研发与制造单位，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腾奇科技	指	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73868.NQ
华明装备	指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270.SZ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533.SZ
专业释义		
喷砂	指	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工件表面形成砂面及切削作用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到防腐、防锈、美观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包括运行在主干电网的电力变压器和运行在终端的配电变压器两大部分，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心
电力变压器	指	运行在主干电网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指	运行在配电网中电压等级为 10-35kV 的直接向终端用户供电的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指	一种按照绝缘和冷却方式划分的变压器结构形式，即铁芯和绕组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高压、超高压、特高压	指	在电力传输领域，110kV-220kV 为高压、330kV-750kV 为超高压、交流 1000kV 及以上电压和直流±800kV 及以上电压为特高压
MVA	指	电力设备（如变压器、电机等）容量的一种单位，兆伏安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251453178P	
注册资本（万元）	5,120.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电话	0512-52687651	
传真	0512-52687651	
邮编	215534	
电子信箱	jizhigang@ybsr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纪治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输配电设备冷却系统、金属制品、金属模具、汽车部件（不含橡塑件）制造、加工（不含金属表面处理）；电气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友邦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2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王建忠	36,717,000	71.71%	是	是	否	0	0	0	0	9,179,250
2	王晟	3,375,000	6.59%	是	是	否	0	0	0	0	843,750
3	邹静	3,240,000	6.33%	是	否	否	0	0	0	0	810,000
4	方琴芬	900,000	1.76%	否	是	否	0	0	0	0	300,000
5	毅达众创	1,937,984	3.79%	否	否	否	0	0	0	0	1,937,984
6	东吴科创	1,550,387	3.03%	否	否	否	0	0	0	0	1,550,387
7	常熟声谷	775,193	1.51%	否	否	否	0	0	0	0	775,193
8	太仓娄城	775,193	1.51%	否	否	否	0	0	0	0	775,193
9	常熟吴越	775,193	1.51%	否	否	否	0	0	0	0	775,193
10	投盈合伙	768,000	1.50%	否	是	否	768,000	0	0	0	256,000
11	苏城智创	386,050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386,050
合计	-	51,200,000	100.00%	-	-	-	768,000	0	0	0	17,589,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82	5,78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5.39	4,972.1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72.10 万元和 5,585.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82	5,78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5.39	4,972.1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2%	2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6%	24.7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5.2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1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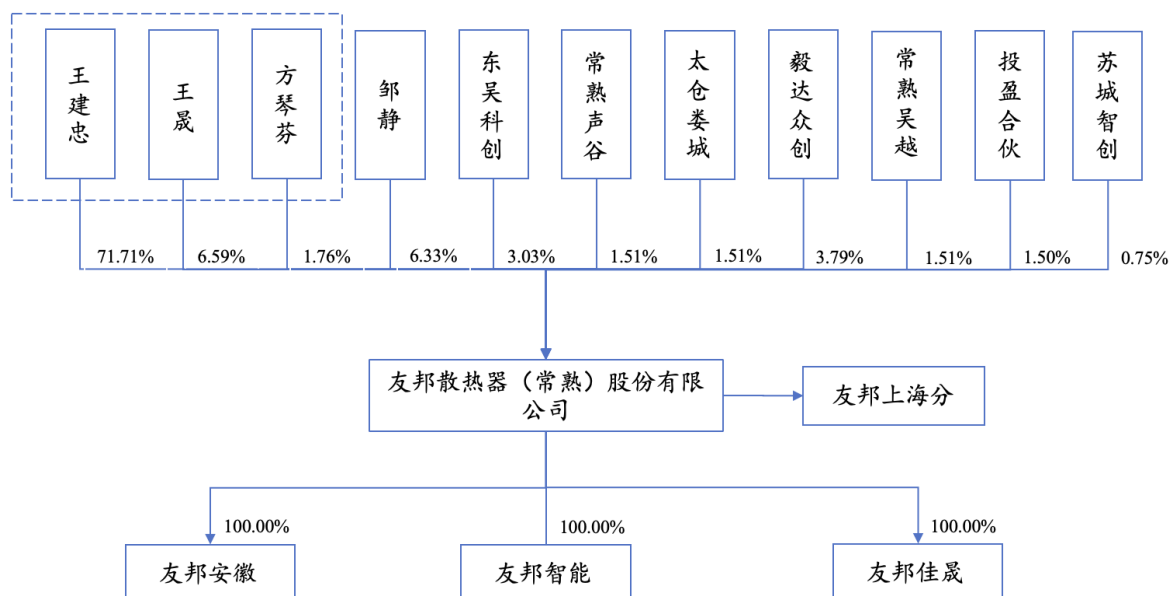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72.10 万元和 5,585.39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2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建忠直接持有公司 71.71%的股份，直接持有投盈合伙 2.76%的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投盈合伙控制公司 1.50%的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73.21%，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建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2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职员；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保定变压器厂常熟散热器材联营厂销售经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建忠直接持有公司 71.71%的股份并作为投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投盈合伙控制公司 1.50%的股份，王晟直接持有公司 6.59%的股份，方琴芬直接持有公司 1.76%的股份。王建忠、王晟和方琴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1.5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建忠与方琴芬系夫妻关系，王晟系王建忠、方琴芬之子。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建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2年6月至1991年2月，任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职员；1991年3月至1997年5月，任保定变压器厂常熟散热器材联营厂销售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王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分行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方琴芬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78年至1981年，任董浜针织厂职员；1982年至1989年，任常熟市琴川钢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0年至2000年，任常熟市邮电器材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至2005年，任常熟市林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5 年 8 月 10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建忠	36,717,000	71.71%	自然人股东	否
2	王晟	3,375,000	6.59%	自然人股东	否
3	邹静	3,240,000	6.33%	自然人股东	否
4	方琴芬	900,000	1.76%	自然人股东	否
5	毅达众创	1,937,984	3.79%	机构股东	否
6	东吴科创	1,550,387	3.03%	机构股东	否
7	常熟声谷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否
8	太仓娄城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否
9	常熟吴越	775,193	1.51%	机构股东	否
10	投盈合伙	768,000	1.50%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50,813,950	99.25%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股东王建忠与方琴芬系夫妻关系；
- 2、公司股东王晟系王建忠、方琴芬之子；
- 3、公司股东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和太仓娄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公司股东王建忠担任投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吴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JK1MJ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6,000,000.00	20.00%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16,000,000.00	20.00%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6,000,000.00	20.00%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	10.00%
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	10.00%
6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	10.00%
7	查阿六	20,000,000.00	8,0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2) 常熟声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熟声谷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7FW21A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4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5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7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3） 太仓娄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FC8ER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四路 2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太仓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
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6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4） 毅达众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BXDJF1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
2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136,300,000.00	25.00%
3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
4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
5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5.00%
6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5.00%
7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300,000.00	2.90%
8	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000,000.00	14,700,000.00	2.10%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000,000.00	2.00%
10	南京毅达汇员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3,910,000.00	2.00%
1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7,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496,210,000.00	100.00%

(5) 常熟吴越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熟吴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CHNKPX3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 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5,200,000.00	28,560,000.00	52.89%
2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3,000,000.00	15,900,000.00	29.44%
3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11.11%
4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5.56%
5	常熟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80,000,000.00	54,460,000.00	100.00%

（6） 投盈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投盈（常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E0EJWU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董浜镇支王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燕	374,000.00	374,000.00	5.53%
2	邓国英	374,000.00	374,000.00	5.53%
3	陈磊	374,000.00	374,000.00	5.53%
4	曹晓维	374,000.00	374,000.00	5.53%
5	翟川玉	288,200.00	288,200.00	4.26%
6	周建国	288,200.00	288,200.00	4.26%
7	王建	264,000.00	264,000.00	3.91%
8	王子	264,000.00	264,000.00	3.91%
9	陆轶	264,000.00	264,000.00	3.91%
10	王宇	264,000.00	264,000.00	3.91%
11	陈楷闻	264,000.00	264,000.00	3.91%
12	何建华	264,000.00	264,000.00	3.91%
13	史亮	264,000.00	264,000.00	3.91%
14	张建国	264,000.00	264,000.00	3.91%
15	唐国新	250,800.00	250,800.00	3.71%
16	章建锋	220,000.00	220,000.00	3.26%
17	王建忠	186,560.00	186,560.00	2.76%
18	姚剑	176,000.00	176,000.00	2.60%
19	钱健	176,000.00	176,000.00	2.60%
20	李玉平	176,000.00	176,000.00	2.60%
21	邹静	133,760.00	133,760.00	1.98%
22	纪治刚	88,000.00	88,000.00	1.30%
23	花义	88,000.00	88,000.00	1.30%

24	宣丽萍	88,000.00	88,000.00	1.30%
25	杜晓锋	88,000.00	88,000.00	1.30%
26	钱柯恒	88,000.00	88,000.00	1.30%
27	安千余	88,000.00	88,000.00	1.30%
28	杨贵远	88,000.00	88,000.00	1.30%
29	宋维	88,000.00	88,000.00	1.30%
30	王景峰	88,000.00	88,000.00	1.30%
31	李江峰	88,000.00	88,000.00	1.30%
32	唐国强	71,280.00	71,280.00	1.05%
33	张星星	66,000.00	66,000.00	0.98%
34	刘超	66,000.00	66,000.00	0.98%
35	陈吉宝	66,000.00	66,000.00	0.98%
36	庞雷	52,800.00	52,800.00	0.78%
37	安立朝	52,800.00	52,800.00	0.78%
合计	-	6,758,400.00	6,758,400.00	100.00%

(7) 苏城智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苏城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9D6DE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1515-009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350,000.00	70.00%
2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	3,129,000.00	29.80%
3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	0.20%
合计	-	50,000,000.00	10,479,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 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毅达众创	SXC651	2022-09-0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5	P1032972

常熟吴越	SB3097	2023-07-1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04	P1060794
苏城智创	SAGV21	2024-04-23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P1072183
东吴科创	SACF16	2023-10-3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9
常熟声谷	SVG539	2022-04-08			
太仓娄城	STW060	2022-04-28			

上述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基金产品按照规定均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

公司股东投盈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2024年7月25日	《股东协议》	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	第二条“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之第2.2款“董事会”，第三条“投资方股东保护性条款”，第四条“投资方股东的优先性权利”之第4.1款“知情权”、第4.2款“分红权”、第4.3款“优先认购权”、第4.4款“反摊薄权”、第4.5款“优先购买权”、第4.6款“共同出售权”、第4.7款“优先出售权”、第4.8款“回购权”、第4.9款“清算优先权”，第五条“其他特别约定”之第5.1款“转股限制”、第5.5款“合格IPO”，第六条“权利的终止与恢复”之第6.2款“权利的恢复”，第八条“其他规定”之第8.11款“连带责任”、第8.12款“最惠国待遇”、第8.14款“优先性”。	2024年10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股东协议》中的第2.2条、第3.1条、第4.1.1条、第4.1.2条、第4.1.4条、第4.1.5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3条、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4.7条、第4.8条、第4.9条、第5.1条、第5.5条、第6.2条、第8.11条、第8.12条、第8.14条约定，该等条款均自始无效。
2024年8月23日	《股东协议》	常熟吴越、苏城智创	第二条“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之第2.2款“董事会”，第三条“投资方股东保护性条款”，第四条“投资方股东的优先性权利”之第4.1款“知情权”、第4.2款“分红权”、第4.3款“优先认购权”、第4.4款“反摊薄权”、第4.5款“优先购买权”、第4.6款“共同出售权”、第4.7款“优先出售权”、第4.8款“回购权”、第4.9款“清算优先权”，第	2024年12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删除了《终止协议》约定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时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五条“其他特别约定”之第 5.1 款“转股限制”、第 5.5 款“合格 IPO”，第六条“权利的终止与恢复”之第 6.2 款“权利的恢复”，第八条“其他规定”之第 8.11 款“连带责任”、第 8.12 款“最惠国待遇”、第 8.14 款“优先性”。	
--	--	--	---	--

综上，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投资方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公司历史上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完成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建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王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邹静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方琴芬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毅达众创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6	东吴科创	是	否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7	常熟声谷	是	否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8	太仓娄城	是	否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9	常熟吴越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0	投盈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1	苏城智创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7 年 6 月 18 日，董浜镇投资和王建忠等五位自然人签署《股东协议书》，同意设立友邦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董浜镇投资、王建忠、沈卫东、王国良、王建忠（1955）、王建忠（1968）分别出资 25.5 万元、18 万元、2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

根据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瑞会验（97）字第 533 号），友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董浜镇投资等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1997 年 7 月 8 日，友邦有限取得了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145317-8 的《营业执照》。

友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浜镇投资	25.50	51.00%
2	王建忠	18.00	36.00%
3	沈卫东	2.00	4.00%
4	王国良	1.50	3.00%
5	王建忠（1955）	1.50	3.00%
6	王建忠（1968）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立信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24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1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友邦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13,032.62 元。

2024 年 5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070012 号《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友邦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95.19 万元。

2024 年 5 月 22 日，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对截至变更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同意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37,613,032.62 元中的 4,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总计 4,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友邦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4 年 5 月 23 日，友邦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友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制定公司章程和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事项。同日，友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9 日，友邦股份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友邦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83.30%
2	王晟	337.50	7.50%
3	邹静	324.00	7.20%
4	方琴芬	90.00	2.00%
合计		4,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1,317.00	87.80%
2	邹静	108.00	7.20%
3	方琴芬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24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分立减资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剥离非主营业务，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分立公告，进入分立程序。公告期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分立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007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立方案及分立决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分立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友邦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878.00	87.80%
2	邹静	72.00	7.20%
3	方琴芬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分立之后新设公司常熟投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439.00	87.80%
2	邹静	36.00	7.20%
3	方琴芬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4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17 日，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建忠、方琴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4.50% 公司股权（注册资本 45 万元）、3.00% 公司股权（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晟。

同日，王晟分别与王建忠、方琴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833.00	83.30%
2	王晟	75.00	7.50%
3	邹静	72.00	7.20%
4	方琴芬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4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4 年 7 月，报告期后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7 月 22 日，友邦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变更为 5,003.88 万元，新增 503.88 万元注册资本由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及毅达众创认缴，其中，东吴科创认缴 155.04 万元注册资本，常熟声谷认缴 77.52 万元注册资本，太仓娄城认缴 77.52 万元注册资本，毅达众创认缴 193.79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2.9 元/股。

同日，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与友邦股份签订《增资协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友邦股份已收到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及毅达众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3.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9 月 23 日，友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友邦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74.91%
2	王晟	337.50	6.74%
3	邹静	324.00	6.47%
4	毅达众创	193.80	3.87%
5	东吴科创	155.04	3.10%
6	方琴芬	90.00	1.80%
7	常熟声谷	77.52	1.55%
8	太仓娄城	77.52	1.55%
合计		5,003.88	100.00%

（5）2024 年 8 月，报告期后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8 月 23 日，友邦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为 5,003.88 万元变更为 5,120.00 万元，新增 116.12 万元注册资本由常熟吴越及苏城智创认缴，其中，常熟吴越认缴 77.52 万元注册资本，苏城智创认缴 38.61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2.9 元/股。

同日，常熟吴越、苏城智创与友邦股份签订《增资协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友邦股份已收到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6.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9 月 26 日，友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友邦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73.21%
2	王晟	337.50	6.59%
3	邹静	324.00	6.33%
4	毅达众创	193.80	3.79%
5	东吴科创	155.04	3.03%
6	方琴芬	90.00	1.76%
7	常熟声谷	77.52	1.51%
8	太仓娄城	77.52	1.51%
9	常熟吴越	77.52	1.51%
10	苏城智创	38.61	0.75%
合计		5,120.00	100.00%

(6) 2024 年 9 月，报告期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19 日，友邦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忠将其所持有的 1.5% 公司股权（注册资本 76.80 万元）以 8.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投盈合伙。

同日，王建忠与投盈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股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671.70	71.71%
2	王晟	337.50	6.59%
3	邹静	324.00	6.33%
4	毅达众创	193.80	3.79%
5	东吴科创	155.04	3.03%
6	方琴芬	90.00	1.76%
7	常熟声谷	77.52	1.51%
8	太仓娄城	77.52	1.51%
9	常熟吴越	77.52	1.51%
10	投盈合伙	76.80	1.50%
11	苏城智创	38.61	0.75%
合计		5,12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代码：69726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安排基本情况

友邦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决定针对公司核心成员实施股权激励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投盈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50% 股权。投盈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构成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6）投盈合伙”。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的向心力。

（2）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3、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日期	2024 年 9 月
股权激励数量	持股平台 657.18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 746,800 股公司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锁定期安排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离职
持股平台份额的 转让和减持	锁定期届满前：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依照以下规则转让持有份额： 1、无过错情形，即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因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的； 激励对象出现无过错情形的，其份额应当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取得成本+持有期间计算利息-分红收益（如有）； 2、过错情形，即激励对象出现主动离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激励对象出现过错情形的，其份额应当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取得成本-分红收益（如有），若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公司或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锁定期届满后：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让或减持，须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转中心相关规则
持股平台的运作 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持股平台及其业务与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执行合伙事务； 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上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友邦有限设立时系由董浜镇投资控股，并受让原集体企业常熟冷轧钢带总厂散热器业务相关资产，而后董浜镇投资将持有友邦有限的股权转让至自然人。

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常政呈(2024)86 号文件，确认对友邦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程序及结果的客观、真实、合法、有效性无异议，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2、公司合并事项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合并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友邦有限与全资子公司友邦祥隆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合并方式为友邦有限吸收合并友邦祥隆，友邦祥隆解散注销，其资产由友邦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友邦有限承继。合并后，友邦有限收回在友邦祥隆的投资款 3,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友邦有限已于合并协议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9 年 6 月 5 日，友邦有限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1,317.00	1,317.00
2	邹静	108.00	108.00
3	方琴芬	75.00	75.00
合计		1,500.00	100.00%

3、公司分立事项情况

2024 年 2 月，友邦有限减资分立为友邦有限和常熟投盈，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4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分立减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缴资本	280 万元
主要业务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03.28	5,792.28
净资产	2,546.88	2,464.57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8.01	3,293.00
净利润	82.31	208.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四海路 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674.26	655.17
净资产	665.28	644.5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99	116.92
净利润	20.76	9.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大厦（西楼）11 楼 1108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0.80	20.00
净资产	1,174.28	20.0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72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友邦上海分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64	184.78
净资产	-37.43	-29.21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4	65.25
净利润	-8.22	-32.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友邦输配电，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为更好地利用自身资源聚焦变压器用散热器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实业做强、主业做优，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低的友邦输配电通过减资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剥离。根据分立方案，友邦输配电划分至投盈电能，成为投盈电能的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公司设立情况”。 友邦输配电剥离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
法定代表人	王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1320613XB
股权结构	分立前：友邦有限持股 100% 分立后：投盈电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用金属结构件，输配电设备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建忠	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7 月	大专	-
2	王晟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6 月	硕士	-
3	邹静	董事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8 月	大专	-
4	姜益民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11 月	本科	-
5	孙海云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7 月	本科	-

6	邓国英	监事会主席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6月	本科	-
7	钱健	监事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大专	-
8	王建	监事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大专	-
9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建忠	1982年6月至1991年2月，任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职员；1991年3月至1997年5月，任保定变压器厂常熟散热器材联营厂销售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王晟	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分行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邹静	1994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常熟冷轧带钢总厂会计助理；1997年6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姜益民	1983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主管；2009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主管；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孙海云	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无锡环宇电磁线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邓国英	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常熟市精艺皮件厂职员；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常熟市海伦电子有限公司人事；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钱健	200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职工、生产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王建	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员；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纪治刚	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世康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艾欧史密斯（上海）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ADVALTECH(SUZHOU)Ltd 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任苏州一径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09.30	27,982.85	28,30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977.21	17,002.27	18,61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977.21	16,970.05	18,587.22
每股净资产（元）	3.99	3.78	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9	3.77	4.13
资产负债率	30.35%	39.24%	34.23%
流动比率（倍）	2.68	2.10	2.49
速动比率（倍）	2.52	2.00	2.37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59.40	27,693.15	23,459.52
净利润（万元）	2,701.48	6,183.31	5,79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1.21	6,182.82	5,78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1.93	5,585.87	4,97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1.67	5,585.39	4,972.10
毛利率	33.05%	31.84%	30.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61%	28.52%	2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65%	25.76%	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7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7	1.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3.67	3.97
存货周转率（次）	17.78	17.82	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3.66	5,819.37	4,30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29	0.9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8.04	560.62	486.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	2.02%	2.07%

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股改，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 4,500 万股本进行模拟测算。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因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4 年 1-5 月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11、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4 年 1-5 月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韩勇
项目组成员	刘海彬、顾中杰、易欣、宁昭洋、魏先昌、李浩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柯琤、范洪嘉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卫明、谢思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易、汪毅劼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变压器用散热器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等，在超高压、特高压、光伏、海上风电、5G 基站、核电等诸多领域均有落地。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变压器用散热器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工艺技术、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头部变压器厂商，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获评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条件。

公司建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O50001:2018 和 EN ISO 3834-2 等体系认证，已取得国际焊接学会（IIW）颁发的质量等级要求最高的 ISO3834-2 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此外，公司是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标准《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JB/T5347-2013）、《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选用导则》（DL/T1266-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变压器是一种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可以实现交流电在同一频率下不同电压等级间的转换。变压器在发电、输电、配电、用电各个环节起着重要的作用。变压器运行过程中温度会不断升高，为了保证变压器的正常运行和延长其使用寿命，需进行持续冷却散热，变压器用散热器即为服务于该用途的重要配套产品。小容量变压器可采用自然冷却方式进行散热；中大容量变压器则需通过加装散热器或冷却器进行热量疏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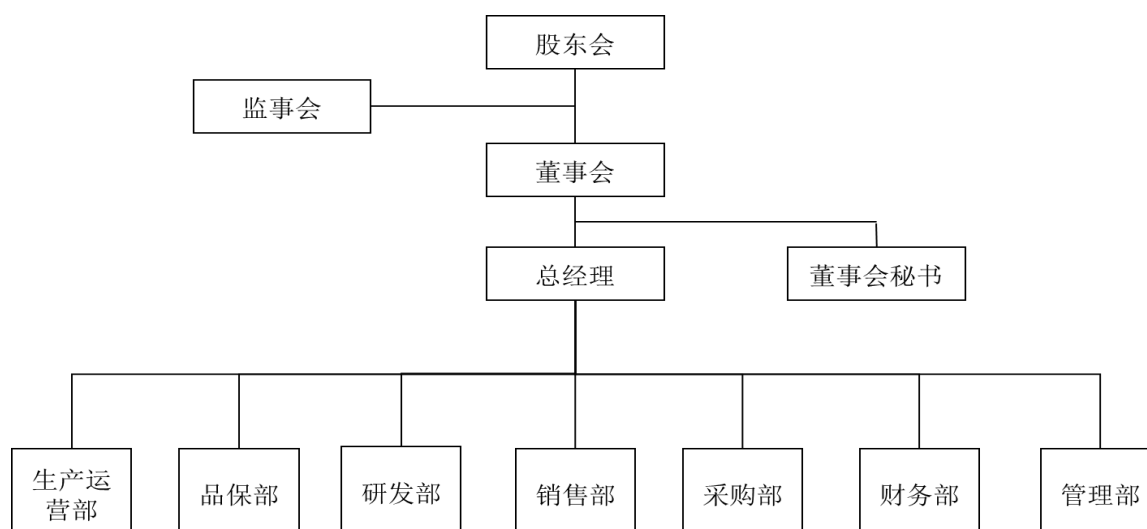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主要为片式散热器，呈片式细条状分布在变压器前后两侧，配置在单台变压器的数量为 2 组至 60 组不等。散热器的生产呈现多规格、非标准化的特点。按下游变压器散热填充材料，公司产品可划分为油冷散热器和气体散热器；按照涂装方式分类，公

司主要提供传统涂装（粉末涂装、热镀锌涂装、油漆涂装）、复合涂装（电泳加粉末涂装、热镀锌加油漆涂装）等多种表面涂装方式的产品。按照尺寸结构，公司能够提供片宽 460、480、520、535mm，片距 38、40、45、50mm，中心距不高于 4200mm，片厚 1.0、1.2mm 等多种不同尺寸规格产品。此外公司还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开发特殊规格的散热器产品。

划分标准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图例
填充材料	油冷散热器	油冷散热器填充散热油，基于油水混合传热原理，通过水泵将变压器内部的油液循环流动，使其经过换热器，通过与循环冷却水的热交换来实现散热效果。这种散热器安全性能较好、散热效率高，适用于中大型变压器和变压器组。	
	气体散热器	气体散热器填充惰性气体，主要配套 SF6 气体绝缘变压器，适用于高层建筑、地下等受场地限制、人口密集且防火防爆要求较高的地区，散热性能优良。	
涂装方式	传统涂装	根据变压器实际使用的场景，客户针对不同腐蚀性分类，设计或由公司配合设计散热片的抗腐蚀处理工艺。其中传统涂装包括粉末涂装、热镀锌涂装、油漆涂装等涂层厚度较小、流程相对简单的涂装工艺，抗腐蚀能力一般。	
	复合涂装	根据变压器实际使用的场景，客户针对不同腐蚀性分类，设计或由公司配合设计散热片的抗腐蚀处理工艺。其中复合涂装包括电泳加粉末涂装、热镀锌加油漆等流程相对复杂的涂装工艺，抗腐蚀能力较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运营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下达，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修订及实施；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策划及工艺的技术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与生产有关的数据。

2、品保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与运行监督，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与客户对接质量标准、制定作业标准指导、组织员工质量管控培训、指导车间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对质量事故与缺陷进行跟踪分析、组织原料与产品的检验与检测。

3、研发部：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专利申请等工作；负责与科研单位和院校产学研平台建设；参与重大项目的技术评估和实施。

4、销售部：负责制订、执行公司的销售计划；负责公司客户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销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处理客户反馈、组织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5、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选择合格供应商；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和工程项目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计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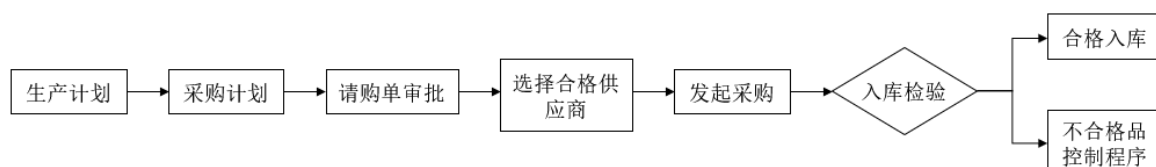
6、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作与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对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整体控制；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及财务工作报告。

7、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员工招聘、员工培训、绩效管理与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与监督；负责行政后勤保障和安全支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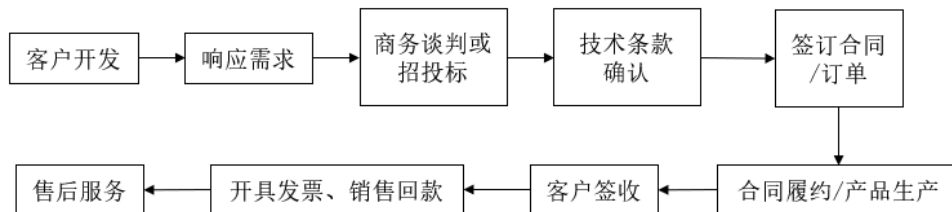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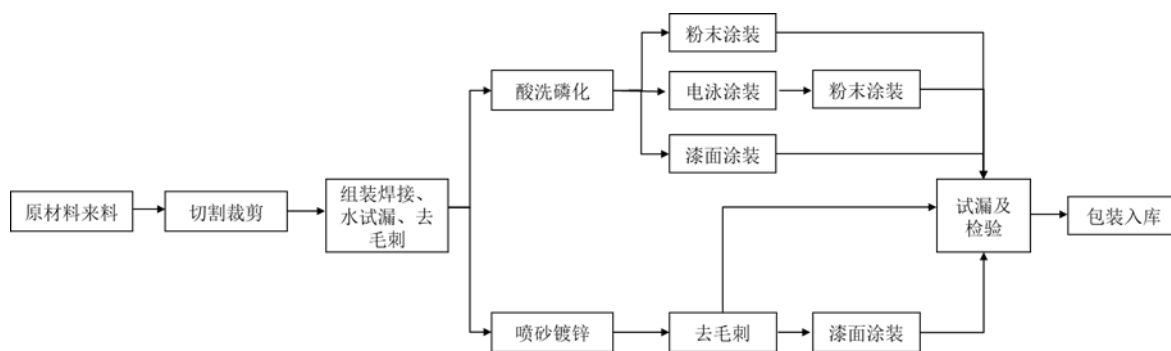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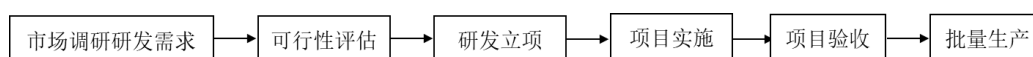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3) 生产流程



(4) 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	无	毛坯加工	94.41	6.04%	714.83	22.07%	305.90	14.66	否	否
2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无	毛坯加工	222.49	14.24%	395.62	12.22%	113.10	5.42%	否	否
3	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无	毛坯加工	-	0%	-	0%	60.01	2.88%	否	否
4	江苏汇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毛坯加工	-	0%	11.09	0.34%	0.66	0.03%	否	否
5	江苏国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毛坯加工	-	0%	73.78	2.28%	-	0%	否	否
6	南通兴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毛坯加工	116.08	7.43%	39.07	1.21%	-	0%	否	否
7	保定市纵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	毛坯加工	78.13	5%	38.20	1.18%	-	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8	苏州福茂电气有限公司	无	毛坯加工	53.09	3.4%	-	0%	-	0%	否	否
9	常熟市祥隆金属制品厂	无	毛坯加工	2.48	0.16%	-	0%	-	0%	否	否
10	常熟市荣盛热镀锌有限公司	无	镀锌	157.08	10.06%	1,206.61	37.26%	1,532.94	73.46%	否	否
11	余姚市永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镀锌	-	0%	-	0%	13.48	0.65%	否	否
12	上海聚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无	镀锌	8.01	0.51%	20.64	0.64%	9.96	0.48%	否	否
13	南通正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镀锌	799.16	51.16%	649.50	20.06%	-	0%	否	否
14	溧阳市民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镀锌	-	0%	26.23	0.81%	-	0%	否	否
15	安徽晨曜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	镀锌	-	0%	2.13	0.07%	-	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6	扬州合一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无	镀锌	-	0%	1.74	0.05%	-	0%	否	否
17	常熟市梅李镇苏通五金厂	无	喷砂	31.00	1.98%	58.76	1.81%	50.59	2.42%	否	否
合计	-	-	-	1,561.93	100%	3,238.20	100%	2,086.64	1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涉及毛坯加工、镀锌、喷砂等工序。为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公司上述工序部分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外协加工的费用计入公司生产成本。毛坯加工、镀锌、喷砂业务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加工厂商数量相对较多，如遇到现有外协厂商无法提供服务，公司可及时找到其他厂家进行替代性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均具备业务资质；公司不定期派驻生产管理及技术人员至外协厂商所在地，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对外协产品质量履行了有效控制。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六道焊高效焊接技术	对油道的重新设计及油阻的优化设计，采用六道焊加强承压能力及换热效率，使散热片承压超过国际标准200kpa 以上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上	是
2	创新粉末喷涂技术	采用粉末喷涂的方式对散热器进行涂装，相比较传统的油漆工艺，粉末涂装有更高的利用率，更优的涂装质量，饱和度更高的色彩及效果，成功实现粉末喷涂替代油漆涂装，可轻易满足C4 等级的防腐等级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上	是
3	创新设计圆角式新片型散热器制造技术	对散热片片型的优化设计，采用圆角片型设计，首次将弧形面应力导流区与斜向板相结合应用于油浸式变压器的散热器，创新性地解决了油液流动路径优化问题，显著降低流动阻力，提高热交换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上	是
4	创新适用于高黏度植物油介质的散热器制造技术	一种结构简单紧凑、可靠耐用的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片，有助于优化散热片的焊道结构对进出散热片的换热油液进行高效导流从而有效提升等温散热效率，并使得散热片片体的散热效果达到均衡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上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bsrq.com	http://www.ybsrq.com/	苏 ICP 备 2020056152 号	2020 年 9 月 28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友邦股份	26,577	董浜镇华烨大道30号	2024年7月22日至2060年9月8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8128082 号									
2	皖(2024) 六安市裕 安不动产 权第 023272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友邦 安徽	39,529	六安高 新区天 柱山路 以南、 兴裕路 以北	2024年8 月26日至2074 年5月12日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624,261.14	13,790,899.40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4,624,261.14	13,790,899.4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 有人	发证机 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ISO 9001:2015）	0423Q10163R6M	友邦 股份	华信技 术检验 有限公 司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5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ISO 14001:2015）	0423E10164R5M	友邦 股份	华信技 术检验 有限公 司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5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0423S10165R4M	友邦 股份	华信技 术检验 有限公 司	2023年5 月11日	2026年5 月15日
4	能源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ISO 50001:2018）	HIC24EN10077R0S	友邦 股份	北京海 德国际 认证有 限公司	2024年7 月12日	2027年7 月11日
5	国际焊接体系认 证证书（EN ISO 3834-2）	/	友邦 股份	SGS Italia S.p.A.	2023年6 月14日	2026年6 月13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1311891	友邦 股份	常熟市 交通运 输局	2022年12 月14日	2029 年 12月2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20581MA1MTA258E001V	友邦 智能	苏州市 生态环 境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9 年 11 月 24 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581251453178P001Z	友邦 股份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9 年 12 月 2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 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 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762,106.15	10,973,359.77	11,788,746.38	51.79%
运输设备	4,025,443.91	2,957,555.69	1,067,888.22	26.53%
电子设备	1,506,338.15	777,049.72	729,288.43	48.41%
机器设备	35,745,508.63	19,812,672.70	15,932,835.93	44.57%
合计	64,039,396.84	34,520,637.88	29,518,758.96	46.0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沸石转轮 RTO 系统设备	1	4,734,031.36	2,614,894.72	2,119,136.64	44.76%	否
2 号焊接生产线	1	4,309,334.51	3,169,873.98	1,139,460.53	26.44%	否
大旋风快速换色防爆喷涂设备	1	2,371,681.42	134,197.63	2,237,483.79	94.34%	否
电泳喷粉涂装线	1	1,917,238.23	459,427.17	1,457,811.06	76.04%	否
散热器片焊接生产线及 输送平台	1	1,784,615.38	1,188,524.88	596,090.50	33.40%	否
数控机床	1	1,442,477.84	419,761.08	1,022,716.76	70.90%	否
蝶阀喷粉线	1	1,350,995.79	316,695.95	1,034,299.84	76.56%	否
激光切割机	1	1,343,362.83	288,177.12	1,055,185.71	78.55%	否
闭式单点压力机	1	923,076.92	895,384.61	27,692.31	3.00%	否
压力机	1	752,212.39	127,687.98	624,524.41	83.03%	否
3#线双头边缝焊机	1	688,034.19	667,393.16	20,641.03	3.00%	否
搬运机器人	1	644,247.79	192,683.79	451,564.00	70.09%	否
2#线双排多点焊机	1	639,655.17	320,574.10	319,081.07	49.88%	否
3#线电气控制系统	1	512,820.53	497,435.91	15,384.62	3.00%	否
散热片自动阻焊机流水线	1	500,000.00	485,000.00	15,000.00	3.00%	否
闭式单点机械压力机	1	500,000.00	485,000.00	15,000.00	3.00%	否
合计	-	24,413,784.35	12,262,712.08	12,151,072.27	49.7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	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18,193.54	2024 年 7 月 22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友邦股份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华强路旁	909.00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员工宿舍
友邦股份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华强路旁	1,616.00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员工宿舍
友邦股份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华强路旁	1,616.00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友邦股份	上海奉投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	/	2020年8月11日至2050年8月10日	友邦上海分注册地址
友邦安徽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双创大厦（西楼）11楼1108室	122.00	自2024年2月20日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安徽友邦厂房建好后搬至自有厂房	办公经营
友邦安徽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创业园2号公寓楼1608、1609、1610、1502、1503室共5间公寓	125.00	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8	53.85%
41-50岁	50	27.47%
31-40岁	23	12.64%
21-30岁	10	5.49%
21岁以下	1	0.55%
合计	18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55%
本科	10	5.49%
专科及以下	171	93.96%
合计	18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25	68.68%
管理人员	30	16.48%
销售人员	4	2.20%
研发人员	23	12.64%
合计	18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何建华	53	研发部经理	1991 年至 2014 年任常熟冷轧带钢总厂技术员，2014 年至 2023 年任常熟市通达不锈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23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中国	本科	-
2	陈楷闻	27	研发部副经理	2019 年至 2022 年任常熟市华德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设计员，2022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团队具备丰富的变压器用散热器研发和制造经验，在产品研发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获评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楷闻	2022 年 9 月	增聘研发技术人员，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何建华	2023 年 2 月	增聘研发技术人员，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建华	研发部经理	30,000	-	0.06%
陈楷闻	研发部副经理	30,000	-	0.06%
合计		60,000	-	0.1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应对临时性用工紧张的情况，公司曾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解决临时性用工需要，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非核心岗位的生产制造人员，属于辅助性、非关键性岗位。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友邦佳晟和友邦安徽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54.61	99.17%	26,800.43	96.78%	22,908.32	97.65%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	99.16%	26,792.27	96.75%	22,899.12	97.61%
-蝶阀	1.94	0.02%	8.16	0.03%	9.21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04.78	0.83%	892.73	3.22%	551.19	2.35%

合计	12,659.40	100.00%	27,693.15	100.00%	23,459.52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等，在超高压、特高压、光伏、海上风电、5G 基站、核电等诸多领域均有应用。公司与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变压器领军客户保持长期友好合作。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立能源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2,681.86	21.18%
2	西门子能源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1,704.90	13.47%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1,514.66	11.96%
4	晓星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1,445.18	11.42%
5	思源电气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48.93	9.87%
合计		-	-	8,595.53	67.90%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收入。

（2）日立能源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重庆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中山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肥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HITACHI ENERGY (THAILAND) Ltd、HITACHI ENERGY BRASIL LTDA、HITACHI ENER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BB Power Grids Colombia Ltda 和 HITACHI ENERGY COLOMBIA LTDA；

（3）西门子能源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和济南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4）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XD-EGEMAC 和 PT. XD SAKTI INDONESIA；

（5）晓星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和 HYOSUNG HEAVY INDUSTRIES；

（6）思源电气集团内合作客户包括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思源光电有限公司。下表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立能源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5,576.33	20.14%
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4,949.58	17.87%
3	西门子能源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2,679.41	9.68%
4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2,435.28	8.79%

5	晓星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2,414.07	8.72%
合计		-	-	18,054.67	65.2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立能源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4,225.38	18.01%
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3,225.99	13.75%
3	西门子能源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2,571.47	10.96%
4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2,085.74	8.89%
5	晓星集团	否	变压器用散热器	2,067.74	8.81%
合计		-	-	14,176.32	60.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油漆、五金配件等，上述材料供应稳定充足。除原材料外，公司采购了委托加工服务，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261.99	16.01%
2	南通正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外协加工	799.16	10.14%
3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93.35	7.53%
4	常熟市方塔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油漆	583.86	7.41%
5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98.64	6.32%
合计		-	-	3,737.00	47.40%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273.64	13.13%
2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921.37	11.09%
3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650.70	9.53%
4	常熟市方塔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油漆	1,581.30	9.13%
5	常熟市荣盛热镀锌有限公司	否	外协加工	1,207.33	6.97%
合计		-	-	8,634.35	49.8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011.04	26.92%
2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290.09	15.37%
3	常熟市荣盛热镀锌有限公司	否	外协加工	1,533.03	10.29%
4	常熟市方塔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油漆	1,013.43	6.80%
5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联谊机械厂	否	五金	457.78	3.07%
合计		-	-	9,305.36	62.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1-5 月						
客户/供应商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内 容
常熟市董浜镇联 谊机械厂	231.88	2.94%	五金	3.10	0.02%	租赁及水电
常熟市吉瑞包 装材料有限公司	147.34	1.87%	木材	0.49	0.00%	租赁及水电
河北鑫红星电 器有限公司	233.78	2.97%	毛坯加工	5.00	0.04%	技术服务
合计	613.00	7.77%	-	8.60	0.06%	-

2023 年度						
客户/供应商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内 容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5.20	0.03%	变压器油	2,435.28	8.79%	变压器用散热器
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	714.94	4.13%	毛坯加工	461.97	1.67%	钢材
常熟市董浜镇联谊机械厂	467.72	2.70%	五金	19.10	0.07%	租赁及水电
常熟市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7.94	1.32%	木材	35.37	0.13%	租赁及水电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395.62	2.28%	毛坯加工	9.67	0.03%	技术服务
合计	1,811.42	10.46%	-	2,961.39	10.69%	-

2022 年度						
客户/供应商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内 容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91	0.01%	变压器油	2,085.74	8.89%	变压器用散热器
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	306.18	2.05%	毛坯加工	184.97	0.79%	钢材
常熟市董浜镇联谊机械厂	457.78	3.07%	五金	18.58	0.08%	租赁及水电
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	113.10	0.76%	毛坯加工	3.10	0.01%	技术服务
合计	878.97	5.90%	-	2,292.39	9.78%	-

注：上表中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客户吴江变压器采购变压器油的情形，公司向其销售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同时向其采购少量变压器油用于检验测试，涉及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供应商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常熟市董浜镇联谊机械厂、常熟市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鑫红星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涉及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835.00	100.00%	746,944.60	49.86%	556,132.00	37.48%
个人卡收款	-	-	751,046.40	50.14%	927,803.00	62.52%
合计	31,835.00	100.00%	1,497,991.00	100.00%	1,483,93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废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5.61 万元、74.69 万元和 3.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0.24%、0.27%和 0.03%，现金收款金额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情形，系公司前期不规范，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项，个人卡收款已调整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92.78 万元、75.1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0.40%、0.27%和 0.00%，现金收款金额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自 2024 年起已完全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收款所涉账户均系员工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未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且均完整入账，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8,178.75	100.00%	2,689,218.45	74.00%	2,296,525.62	77.82%
个人卡付款	-	-	944,929.00	26.00%	654,484.00	22.18%
合计	138,178.75	100.00%	3,634,147.45	100.00%	2,951,009.6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主要系现金支付员工奖金及福利费和员工现金报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29.65 万元、268.92 万元和 13.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比例分别为 1.41%、1.42%和 0.1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过往的现金奖金及福利费和现金报销习惯，仍存在少量的现金付款。公司于 2024 年开始严格控制现金付款，现金付款比例显著下降，公司自 2024 年 5 月起已完全杜绝现金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付款情形，系支付部分销售服务费和员工工资，个人卡付款已调整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65.45 万元、94.49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

期营业成本金额比例分别为 0.40%、0.50%和 0%，占比较低，公司自 2024 年起已完全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付款所涉账户均系员工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未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且均完整入账，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付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主要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取得及验收完成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友邦股份	迁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8〕232号	固体废弃物、噪声部分已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建验〔2019〕11号验收审核意见，验收合格；废水、废气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扩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环建〔2019〕352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建变压器用蝶阀加工项目	苏环建〔2021〕81第0058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压器用散热器提升型扩建项目	苏环建〔2024〕81第0261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智能	新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	常环建〔2018〕261号	固体废弃物、噪声部分已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建验〔2019〕3号）验收审核意见，验收合格；废水、废气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配套风电用片式散热器提升型改扩建项目	苏环建〔2024〕81第0237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安徽	友邦年产20,000吨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项目	六环评〔2024〕17号	建设中，尚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友邦佳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友邦安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友邦上海分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所在行业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认证，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新员工，于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可进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2、建筑物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物品存放，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均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如公司的自有房产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1月19日，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常熟市交道罚字〔2022〕00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友邦股份道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营运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给予公司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修正）》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友邦股份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且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修正）》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因此，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友邦股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规违法或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结合材料耗用量、价格变动趋势、使用频率、安全库存需求等因素下达采购计划，以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冷轧钢带、钢管、油漆等，同时公司对产品毛坯加工、喷砂、镀锌的部分环节进行外协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下游客户对产品尺寸、规格、涂装工艺等要求较高，定制化程度较高。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使用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工人、技术工艺组织生产。此外，公司部分产品配套使用委外加工，主要涉及毛坯加工、镀锌、喷砂等工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领先的变压器整机厂商。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商务接洽、资质验证、签订框架合同或定期下派订单。收到订单后，销售部门根据订

单情况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生产，销售部门按订单或客户指令，给客户发货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境外销售市场包括日本、韩国、东南亚、澳洲、南美洲等国家及相关地区。

公司主要通过原有客户介绍、主动拜访、展会接触等方式获取新客户，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采购流程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变压器用散热器的技术研究，持续完善配套技术研发，并引进专业适配人才。目前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公司的创新特征如下所示：

1、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以变压器用散热器为核心，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公司已经掌握六道焊高效焊接技术、创新粉末喷涂技术、创新设计圆角式新片型散热器制造技术、创新适用于高黏度植物油介质的散热器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散热器产品的高质量生产提供技术保证。在技术储备上，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及技术创新，公司在主要产品的各生产环节中已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设计 1 项，同时公司是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标准《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JB/T5347-2013）、《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选用导则》（DL/T1266-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2、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具备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公司首创海上风电用高效散热、防腐蚀片式散热器，通过对冷却能力与平均油温升、油流量和压降的分析，在此基础上以 Solidworks3D 仿真技术对产品管孔和油道设计进行了创新研发，实现了更为高效的散热冷却效果。公司创新改进散热器表面防锈技术，对产品表面进行阴极电泳涂装，实现更为优异的表面结合力和防腐性能，使得产品具有更好的抵御恶劣环境能力。目前公司能够为超高压、特高压、光伏、海上风电、5G 基站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技术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0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33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历史超过 20 年，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为公司散热器产品的高质量生产提供技术保证。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获评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技术创新及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6.46 万元、560.62 万元和 218.04 万元，彰显了公司对研发创新的重视与投入。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粉末喷涂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42,340.86
新片型圆角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37,550.94
超薄新材料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51,032.70
高效散热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49,307.91

六道焊高效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83,071.12	602,759.97
气体变压器用蝶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50,281.90	1,140,543.30
结构改进的不锈钢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67,553.08	741,066.31
基于高黏度植物油介质的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86,376.91	-
组合式高效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01,584.36	-
海上风电支撑结构片式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17,295.60	-
一种翼型片式散热器	自主研发	523,194.57	-	-
一种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器	自主研发	394,328.03	-	-
一种切角型鹅颈片式散热器	自主研发	445,751.22	-	-
一种用于变压器用降噪型片式散热器	自主研发	469,848.00	-	-
一种可调节变压器散热装置	自主研发	169,384.25	-	-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的粉末喷涂片式散热器	自主研发	177,878.66	-	-
合计	-	2,180,384.73	5,606,162.97	4,864,601.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72%	2.02%	2.0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变压器片式散热器散热模型及测试系统的研究”项目委托上海电力大学进行研究开发，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2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691，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6722，有效期三年。 3、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 15320581KJQY000040。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设备（行业代码：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121013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综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负责协助制定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标准；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该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下设高压开关分会、变压器分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等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按照社会团体规定执行，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2月	旨在推动配电网转型升级，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系统。主要内容涵盖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支持新业态发展等，以实现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清洁低碳转型的目标。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输变电、配电节能、降损、环保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等产业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3	《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4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2030年）、总体形成期（2030年至2045年）、巩固完善期（2045年至2060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5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工信部、财政部等五部门	2022年8月	通过5-8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

					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6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合（2022）7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年6月	针对机械、造纸、纺织、电子等行业主要用能环节和设备，推广一批关键共性能能效技术装备，加快提升行业能效；围绕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通用用能设备，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开展存量用能设备节能改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	2021年3月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和鼓励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方向转型，也为变压器等相关行业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与明确的市场导向。公司作为变压器产业链上游的散热器供应商，将受益于相关产业的优化升级。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作为主流的变压器专用冷却配套产品，其作用是降低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的温度，从而达到长时间良性工作的目的。因为变压器运行时会发热，形成热量聚集，进而加速变压器内部绝缘材料的老化，所以需要控制变压器温度，使热量散发出来，而这一过程，仅仅依赖变压器油箱所形成的散热面积远远不够，所以需要加装额外的散热装置，增加散热面积，防止变压器升温。大型变压器的工作环境相对复杂且恶劣，要求具有较强的耐腐蚀能力，因此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质量稳定性是影响变压器整机性能的重要因素。

随着全球电网建设的大力推进，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作为变压器的关键器件，将随着变压器的需求增长稳步增长。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具体如下：

（1）变压器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系统可以分为发、输、配、用四个环节，通常采用不同的电压等级，需要通过变电环节实现电压的转变与连接。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在电力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变压器作为输配电的基础设备，其发展与电力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伴随着全世界用电量和发电量的不断提升，变压器市场目前发展前景良好，主要受以下驱动因素影响：

①碳中和背景下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扩大

低碳发展目标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提升，从而影响变压器的投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高效节能等不同应用领域，对变压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

②电网设备升级改造已成为全球重要议题，由此带动更新迭代需求

电网需要定期更新换代，变压器的使用寿命通常在 30-40 年左右，基础电力设备更新迭代需求强烈。以美国为例，据美国能源部等机构统计，超过 70% 的美国输配电变压器使用年限超过 25 年。据研究机构 PTR 预计，美国当前每年销售的配电变压器超过 100 万台，其中，仅 1/3 变压器用于增加容量，2/3 变压器用于更换电网中老旧变压器。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均提出大规模、长周期的电力系统升级计划，由此带动变压器的更新迭代需求持续增长。

③电动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配套变压器需求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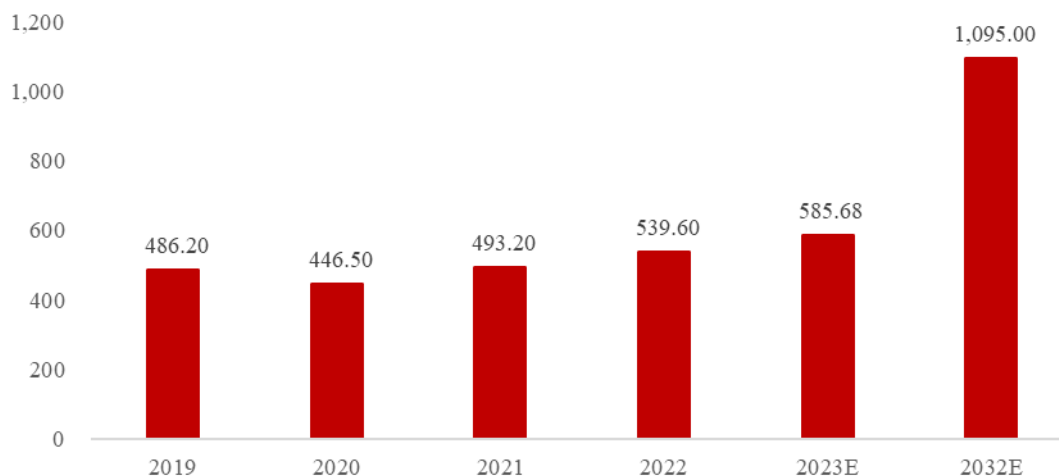
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电动汽车 2022 年全球销售量突破 1,000 万辆，新增销量份额从 2020 年不到 5% 增至 2022 年的 14%，随着电动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配电变压器和新能源变压器需求随之增加。

④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蓬勃增长，促进电力及配套变压器需求增长

AI 模型与具体应用的持续落地，不断加速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与数字经济蓬勃增长，也将推动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扩张。根据信达证券《2020-2025 电力电量分析与展望》的相关研究分析，数据中心、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本身具有高能耗、高电耗的特性，近年已逐渐成为电力需求增长的拉动主力，也将促进配套变压器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 的测算，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变压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486.2 亿美元、446.5 亿美元、493.2 亿美元和 539.6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3.53%。预计 2023-2032 年，全球变压器市场将以 7.2%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32 年预计市场规模约 1,09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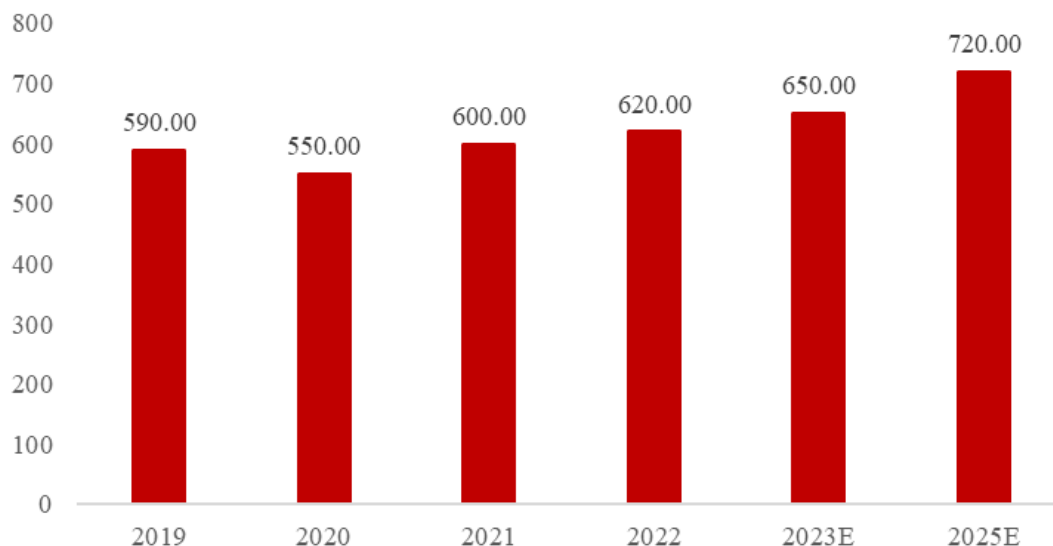
全球变压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

根据 YH Research 的测算，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变压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590 亿元、550 亿元、600 亿元和 620 亿元。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变压器市场将以 5.25%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5 年预计市场规模约为 720 亿元。

中国变压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YH Research

（2）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一般的大型变压器由铁心、绕组、套管、油箱、散热器、保护装置及测量仪器等构成。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是变压器的重要配件。其工作原理为通过发挥油或冷空气的自然对流的作用，将

变压器产生的热量带动到箱壁表面和散热管的位置，之后在空气对流以及空气热量传导的作用下将热量进行散发，从而降低变压器工作温度。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散热、防渗漏、防腐等性能会对变压器稳定和安全构成较大影响，进而间接影响电力系统的稳定，因此具备较高的可靠性要求。

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发展前景与变压器行业具有高度相关性。在可再生能源装机提升、电网设备更新迭代、电动汽车渗透率提升及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耗电需求增长等因素驱动下，变压器市场需求向好，变压器用散热器未来前景良好，预测将迎来新的增长周期。

（3）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针对特高压工程的大容量高电压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受益于基建刺激叠加环保需求，特高压工程建设加速，为高精度、高效率、大吨位的变压器专用设备以及高质量配件的发展提供了机遇。根据新基建概念，其内容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特高压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整个新基建具有重要作用。此外，我国已提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要实现这两个目标，核心是控制碳排放，而控制碳排放的关键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核电、风电和水电作为清洁能源，由于产生地集中在我国中西部，未来的发展都将依赖于特高压电网的建设。

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十四五”规划期间建成 7 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 5,600 万千瓦；到 2025 年，国家电网预计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30 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50%。

在此背景下，电力变压器将整体朝着 750kV、1,000kV 等高电压等级方向发展，主要应用于长距离输变电线路上；三相变压器容量将朝着 120MVA-840MVA，甚至是 900MVA 的方向发展；单相变压器将朝着 250MVA-400MVA，甚至是 533MVA 的方向发展。由于变压器自身散热能力有限，变压器用散热器作为变压器核心配件，预计将随着变压器市场的变化而逐步发展，未来大容量高电压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②环保型、轻量化变压器用散热器将成为行业技术关注重点

随着国家环保法规的不断健全和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变电站的建设，特别是城市变电站建设受环保制约的程度越来越大。其中，变压器、电抗器在运行中所产生的能耗、噪声和电磁场等都是变电站设计、配网布置或环境保护中需重点考虑的环境影响因素。为此，变压器及其配套组件需不断朝着环保型、轻量化方向进行产品技术改良，主要体现在节能、低噪声、无渗透和可降解回收利用四个方面。在此背景下，未来环保型、轻量化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将成为城市变电站市场发展重点。

③变压器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促进片式散热器技术革新

近几年，国内电力变压器行业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使变压器产品品种、质量以及高电压变压器的容量都有了较大提高。尤其是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应用，以及电力电器行业发展新要求的提出，国内各电力变压器制造企业不断研制和开发各种结构形式的变压器，在变压器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过程中，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也逐渐缩短。在此背景下，作为变压器的重要配套组件，散热器通常需根据变压器种类和规格进行相应定制化的生产，因此其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需紧随变压器的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更好地适用于变压器产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①变压器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变压器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在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特高压市场，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含风能、太阳能、核能等）、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高效节能等领域。在 110kV 及以下的市场，市场需求相对较大，对企业资金及技术门槛的要求相对较低，因此企业数量相对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面对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中国变压器行业市场参与者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梯队：A、大型跨国集团，以日立能源、西门子能源、东芝集团、施耐德等企业为代表，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具备显著优势；B、大型电网系及民营企业，以特变电工、中国西电、吴江变压器、江苏华鹏等企业为代表；C、众多规模相对较小的民营企业。

上述部分代表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市场地位
日立能源	阿西布朗勃法瑞公司（ABB）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工业、能源、自动化产品的公司之一。2020 年，日立集团和 ABB 电网业务组建合资企业，共同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与数字化领导者。2023 财年，日立能源营业总收入 97,287 亿日元（约 4,394.77 亿人民币）	全球变压器市场占有率第一
西门子能源	西门子能源前身是 2019 年 5 月西门子分拆的电力和天然气部门，目前业务覆盖从能源工业应用、发电、输电到储能的全能源价值链，业务遍布 90 个国家和地区。2023 财年，西门子能源营业总收入 311.19 亿欧元（约 2,450.89 亿元人民币）	全球变压器市场占有率第二
东芝集团	东芝集团（TOSHIBA）成立于 187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业务涉及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基础设施建设、家用电器等领域。2023 财年，东芝集团营业总收入 32,858 亿日元（约 1,485.54 亿人民币）	全球变压器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输变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是我国变压器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致力为全球能源事业提供绿色清洁解决方案，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我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2023 年，特变电工营业总收入 982.02 亿元。	中国变压器行业龙头，特高压市场中标率国内前三
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成立于 1959 年 7 月，是以我国“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的 4 个项目为基础形成的，集科研、开发、制造、贸易、金融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隶属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已经成为我国最具规模、成套能力最强的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和其他电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实验检测和服务基地。2023 年，中国西电营业总收入 210.51 亿元。	中国变压器行业龙头，特高压市场中标率国内前三
吴江变压器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变压器、电抗器、成套电器及开关设备的集研发、制造、工程总包和服务一体化的创新型企业，系国内变压器品种最多的生产商之一，目前已成为全国变压器主力供应商。	中国变压器行业龙头，国网变压器市场变压器中标率国内前十

（2）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竞争格局

散热器的生产模式呈现小批量、多规格、非标准化的特点。专业散热器供应商需要根据变压器整机制造商的产品特性来进行产品试制，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与改进等。一旦产品经过变压器整机厂商的质量检验标准并达成批量供货，双方合作关系往往较为稳定，合作黏性较强，导致业内企业之间竞争关系较为分散。

目前电网行业处于持续上行周期，业内厂商现有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变压器厂商产能不断扩大的需求，市场需求的提高促使业内现有企业以提升自身生产规模为主要目的，进一步消化来自现有合作伙伴的需求。充足的市场使得业内企业均处于提产扩容阶段，尚未进入因市场需求饱和而引发急剧竞争的阶段。综合来看，目前行业处于相对分散状态，无明显竞争格局出现。

从全球变压器用散热器厂商聚集分布来看，散热器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亚洲，以中国、印度、韩国为主，此外以墨西哥和美国为代表的北美洲亦有分布。

（2）行业进入壁垒

①工艺与技术壁垒

变压器用散热器作为变压器的重要配件，通常需根据变压器产品的种类规格进行相应定制化生产，且其散热、防渗漏、防腐等性能会对变压器后续使用构成较大影响，因此片式散热器通常需要运输至变压器厂家进行性能检测。行业内企业需具备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客户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上述特点对本行业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技术人员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不具备丰富的工艺及技术积累、稳定的技术团队，难以适应行业的经营特征，面临较高的工艺及技术壁垒。

②客户资源壁垒

下游变压器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需经过严格、长期的供应商考察，对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质量稳定性、供应链稳定性、生产管理过程等多方面进行严格验证，从而形成进入壁垒。因此，下游客户与本行业企业一旦形成合作，将会保持稳固的相互依存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未积累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整机配套生产经验，难以仅凭较低的产品价格冲击行业现存的稳固配套关系，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等，在超高压、特高压、光伏、海上风电、5G 基站、核电等诸多领域均有落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外知名的变压器厂商陆续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知名的变压器厂商。公司已成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企业在中国地区的全球供应商，多次获得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客户颁发的供应商奖项，印证了公司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1）主要境外竞争对手

①TRANS VOLT

TRANS VOLT 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浦那皮兰古特工业区。工厂占地 2,500 平方，专业从事钢压制的制造电力和配电变压器的散热器，整流器、电抗器等散热器具。公司客户以印度及中东客户为主。

②TRANTECH RADIATOR PRODUCTS

TRANTECH RADIATOR PRODUCT 成立于 1932 年，是北美最大的变压器散热器制造商，为全球各行各业提供冷却产品和服务，包括变压器制造商、化石燃料和核能发电设施以及石化工厂。该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以工程模式为主，即承接更换散热器冷却系统，包括更换冷却器、管子和面板散热器，为多种类型的变压器冷却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工程或重新设计。

③EUROCOOLER SYSTEM

EUROCOOLER SYSTEM 最早成立于 1937 年法国上索恩省，2017 年被收购，目前集团公司总部位于德国。该集团公司的法国子公司 ESAC 公司主要生产大功率变压器用储罐和冷却散热

器，另一家比利时子公司 SUN RADIATEURS 主要生产低功率变压器和配电变压器的冷却散热器。

④MEIDEN METAL ENGINEERING

MEIDEN METAL ENGINEERING 成立于 1996 年，位于马来西亚，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制罐品、散热器等的制造、销售，是日本上市公司株式会社明电舍（6508.T）的子公司。

⑤SINJUNGWOO INDUSTRIAL

SINJUNGWOO INDUSTRIAL 成立于 1994 年，生产 RACOOOL 牌散热器，在韩国建设了两个工厂。公司产品目前出口至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能源、晓星集团、华城电机、GE、TRANSPower、UNINDO 等。

（2）主要境内竞争对手

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的具备一定规模的主要参与者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河北华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丰工业成立于 2001 年，专业生产变压器用散热器、风冷却器、风扇、蝶阀、压力释放阀、流量指示器等系列配套组件
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奇科技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正泰电器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能源等保持合作关系
沈阳天通电气有限公司	天通电气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大型的专业生产变压器用散热器的制造厂家，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保持合作关系
本公司	友邦股份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中高压电力变压器，与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变压器领军客户保持长期友好合作

未来，随着我国配电网技术标准体系的完善，变压器用散热器市场的技术门槛将进一步提高，部分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落后的企业将被淘汰，具有自主研发、质量、技术、渠道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与变压器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为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知名的变压器厂商，且合作历史超过 20 年。公司是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企业在中国地区的全球供应商，并多次获得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客户颁发的供应商奖项。

(2) 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作为变压器整机的重要配件，其质量直接影响整机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使用寿命，间接影响了电站等变压器终端使用场景内的电力系统稳定性。下游变压器厂商对散热器产品的质量、可靠性等有着严苛的标准。

公司建立了一套先进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 45001:2018、ISO50001:2018 和 EN ISO3834-2 等体系认证。公司还取得国际焊接学会（IIW）颁发的质量等级要求最高的 ISO3834-2 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焊接管理、技术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是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标准《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JB/T5347-2013）、《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选用导则》（DL/T1266-2013）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在产品质量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制造，并能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化趋势不断给予产品创新。目前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设计 1 项。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产品需求，公司需要购进新的设备及进行技术改造，来改善公司生产能力。在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的前提下，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 涉及业务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属于变压器配件设备，公司虽在片式散热器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但整体业务较为单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领军者，秉承“客户为先、唯质是本、行业一流”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拓展国内外客户，巩固公司在变压器用散热器行业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

（二）公司经营计划

1、生产能力升级：通过投建安徽生产基地、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公司将持续增强变压器用散热器制造能力，为公司持续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制造保障。

2、市场客户拓展：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积极拓展销售尤其是外销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3、质量管理改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检测手段，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

4、技术研发：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引进技术人才、深化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

5、人才培养建设：在内部发展方面，公司将实施持续的员工教育计划，以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构建一支稳固的人才梯队；在外部招聘方面，公司将立足于散热器行业，加速招募和培育人才，确保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关键环节的高效运作具备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实际运作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股东会运行正常、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独立董事的聘任以及增发股份、股权激励、申请股份公开转让等事项均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会的作用。历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层人员任免、增发股份、股权激励、申请股份公开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权利得到保障。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股权激励、申请股份公开转让等事项均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权利得到保障。

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监事会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的机制，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同时，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制度。

公司将遵循及时、充分、公平、诚信、合规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如有）和投资者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十三）接待来访、座谈交流。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建立稳定和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基础。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各种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不存在资产、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混同或被其控制、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自主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人的持股比例
1	常熟投盈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92.80%
2	友邦输配电	变压器用金属结构件，输配电设备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92.80%
3	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00%
4	投盈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7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建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1,153,745.26	否	是
方琴芬	实际控制人	资金			30,715.07	否	是
王晟	实际控制人	资金			19,4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20,584,460.33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36,738,200	71.71%	0.04%
2	王晟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3,375,000	6.59%	-
3	邹静	董事	董事	3,255,200	6.33%	0.03%
4	方琴芬	无	实际控制人之一	900,000	1.76%	-
5	邓国英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2,500	-	0.08%
6	钱健	监事	监事	20,000	-	0.04%
7	王建	监事	监事	30,000	-	0.06%
8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建忠与方琴芬为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王晟为王建忠和方琴芬的子女。

除上述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建忠	董事长	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	经营者	否	否
		投盈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晟	董事、总经理	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邹静	董事	常熟市董浜镇邹静科技服务部	经营者	否	否
姜益民	独立董事	无	无	否	否
孙海云	独立董事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江苏尊阳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国英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否	否
钱健	监事	无	无	否	否
王建	监事	无	无	否	否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建忠	董事长	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	87.80%	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否	否
		投盈合伙	2.7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安步创信（淄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	投资管理	否	否
		井冈山天润长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	投资管理	否	否
		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投资管理	否	否
		三亚天丰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	投资管理	否	否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	投资管理	否	否
		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	1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晟	董事、总经理	苏州联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	投资管理	否	否
邹静	董事	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	7.20%	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否	否
		投盈合伙	1.9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常熟市董浜镇邹静科技服务部	1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孙海云	独立董事	无锡天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投资管理	否	否
邓国英	监事会主席	投盈合伙	5.5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钱健	监事	投盈合伙	2.6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建	监事	投盈合伙	3.9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投盈合伙	1.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建忠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	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王晟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姜益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孙海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邓国英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钱健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王建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纪治刚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钱燕	监事	离任	无	股改、换届选举
方琴芬	董事	离任	无	股改、换届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32,345.13	46,711,056.36	30,514,344.5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43,525.27	43,158,812.90	62,118,26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481,603.03	18,845,351.93	13,448,391.17
应收账款	89,015,332.04	80,259,198.13	62,945,045.43
应收款项融资	9,951,205.62	14,761,358.00	17,949,736.89
预付款项	14,352,777.11	8,465,233.01	5,240,278.1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86,359.50	1,379,556.98	23,341,60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2,046,612.54	10,775,000.37	10,359,527.1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34.44	108,099.26	436,969.02
流动资产合计	201,225,994.68	224,463,666.94	226,354,157.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22,500.00	4,822,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518,758.96	33,950,071.35	35,832,074.63
在建工程	5,502,961.87	2,654,867.26	2,654,86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78,577.36	1,669,300.21	1,746,380.23

无形资产	13,790,899.40	6,518,785.04	6,701,965.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963.59	3,221,312.32	2,581,19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800.00	2,528,000.00	2,3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66,961.18	55,364,836.18	56,718,983.65
资产总计	258,092,955.86	279,828,503.12	283,073,14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26,213.89	24,008,555.56	21,010,5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21.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512,145.21	14,912,243.11	10,944,877.92
应付账款	21,155,041.07	20,504,408.18	18,174,559.8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26,502.33	2,824,936.98	580,87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55,940.33	5,159,858.33	4,333,675.03
应交税费	8,032,109.23	14,551,283.59	13,154,445.04
其他应付款	3,406,595.15	13,410,254.55	19,677,165.5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4,561.90	2,831,115.75	342,108.87
其他流动负债	8,760,245.39	8,650,550.01	2,751,548.03
流动负债合计	75,209,354.50	106,856,127.16	90,969,80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802,029.5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98,530.21	1,276,042.60	1,445,156.1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20,123.63	1,560,761.15	1,517,71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80.33	112,857.74	148,80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1,534.17	2,949,661.49	5,913,702.20
负债合计	78,320,888.67	109,805,788.65	96,883,50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2,559,306.11	233,064.30	233,064.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892,251.59	9,892,251.5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212,761.08	144,575,138.44	160,746,8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72,067.19	169,700,454.33	185,872,214.25
少数股东权益	-	322,260.14	317,42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72,067.19	170,022,714.47	186,189,63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092,955.86	279,828,503.12	283,073,141.1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593,973.29	276,931,548.66	234,595,151.57
其中：营业收入	126,593,973.29	276,931,548.66	234,595,151.5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2,701,851.47	209,315,584.04	174,088,887.36
其中：营业成本	84,756,262.13	188,759,574.13	162,471,304.1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18,600.12	2,097,067.26	1,640,753.32
销售费用	647,967.02	2,186,987.32	2,018,076.72
管理费用	4,264,268.36	11,069,092.32	8,397,375.92
研发费用	2,180,384.73	5,606,162.97	4,864,601.99
财务费用	134,369.11	-403,299.96	-5,303,224.74
其中：利息收入	188,908.64	1,662,973.63	2,046,299.12
利息费用	800,179.09	1,613,395.10	2,053,676.11
加：其他收益	1,199,368.82	2,270,415.14	2,158,01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202.20	6,218,914.30	11,013,40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226.75	-2,448,658.26	-5,821,405.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37,643.74	-1,288,395.91	-1,313,301.59
资产减值损失	-1,456.69	-5,287.60	-23,989.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24.1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34,961.26	72,353,328.12	66,518,982.11
加：营业外收入	-	10,256.80	7,70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3,820.85	606,091.32	258,95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31,140.41	71,757,493.60	66,267,727.35
减：所得税费用	4,316,382.76	9,924,417.52	8,358,32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4,757.65	61,833,076.08	57,909,402.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14,757.65	61,833,076.08	57,909,40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651.76	4,836.00	14,802.8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2,105.89	61,828,240.08	57,894,599.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14,757.65	61,833,076.08	57,909,40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2,105.89	61,828,240.08	57,894,59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1.76	4,836.00	14,802.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1.37	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1.37	1.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25,856.94	266,622,385.80	219,306,14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118.45	1,714,812.17	2,054,34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128.60	1,048,669.42	2,022,4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02,103.99	269,385,867.39	223,382,9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91,053.59	167,055,658.63	146,657,479.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0,391.16	22,688,816.99	20,170,20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0,713.51	16,010,841.31	7,390,30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391.53	5,436,854.16	6,096,7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65,549.79	211,192,171.09	180,314,7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54.20	58,193,696.30	43,068,1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5,372.64	187,698,372.83	392,513,800.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043.46	6,687,657.07	11,641,67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369.00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5,416.10	194,402,398.90	404,159,47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4,340.73	2,439,429.73	3,017,11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62,155.50	171,527,893.87	398,627,235.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6,496.23	173,967,323.60	401,644,3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080.13	20,435,075.30	2,515,11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75,010,000.00	118,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5,000.00	152,956,486.39	189,912,50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5,000.00	227,966,486.39	308,262,50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75,346,200.00	106,23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8,996.45	82,547,090.52	57,847,90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0,000.00	133,041,750.17	207,87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8,996.45	290,935,040.69	371,956,5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3,996.45	-62,968,554.30	-63,694,00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71.62	36,651.92	3,097,12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8,050.76	15,696,869.22	-15,013,64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23,125.57	27,226,256.35	42,239,89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5,074.81	42,923,125.57	27,226,256.3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33,933.27	44,699,729.34	29,018,65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43,525.27	43,158,812.90	62,118,26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481,603.03	18,845,351.93	13,448,391.17
应收账款	88,551,376.21	79,975,897.77	62,777,863.10
应收款项融资	9,951,205.62	14,761,358.00	17,949,736.89
预付款项	21,352,873.23	15,971,826.41	5,157,255.26
其他应收款	462,733.50	1,357,028.98	5,885,506.61
存货	11,360,332.81	9,895,597.84	9,493,960.6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48,253.97
流动资产合计	205,437,582.94	228,665,603.17	206,197,88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491,840.87	13,313,202.46	13,113,20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22,500.00	4,822,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024,987.25	24,318,882.82	27,013,650.86
在建工程	2,709,557.5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78,577.36	1,669,300.21	1,746,380.23
无形资产	5,739,440.90	6,518,785.04	6,701,965.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170.60	3,218,722.43	2,576,83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2,503,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02,574.50	56,364,392.96	55,974,534.33
资产总计	256,340,157.44	285,029,996.13	262,172,42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26,213.89	14,008,555.56	11,010,5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21.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512,145.21	24,912,243.11	20,944,877.92
应付账款	13,170,571.23	18,141,743.03	18,710,703.7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882,324.86	7,136,954.21	5,122,544.50
应付职工薪酬	2,341,333.33	4,313,901.33	3,520,339.03
应交税费	6,942,507.17	13,855,523.00	12,296,386.27
其他应付款	34,188,770.48	44,956,418.52	20,240,550.9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0,500.40	1,527,054.25	171,839.70
其他流动负债	9,316,185.97	9,118,579.36	3,230,390.31
流动负债合计	99,910,552.54	137,973,893.47	95,248,17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497,968.0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98,530.21	1,276,042.60	1,445,156.1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20,123.63	1,560,761.15	1,517,71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653.84	2,836,803.75	4,460,837.16
负债合计	102,929,206.38	140,810,697.22	99,709,011.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2,551,235.08	233,064.30	233,064.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892,251.59	9,892,25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59,715.98	119,093,983.02	137,338,09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10,951.06	144,219,298.91	162,463,4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40,157.44	285,029,996.13	262,172,420.4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661,663.26	277,253,353.22	235,107,142.44
减：营业成本	86,005,548.46	191,538,206.33	165,204,085.08
税金及附加	692,055.83	1,977,639.96	1,518,570.35

销售费用	638,182.53	2,187,226.68	2,018,074.58
管理费用	3,806,389.77	10,079,112.55	7,190,987.69
研发费用	2,180,425.75	5,606,828.15	4,866,128.66
财务费用	36,567.99	-468,555.62	-4,703,246.37
其中：利息收入	188,137.02	1,117,858.05	1,652,338.23
利息费用	677,636.18	1,025,800.90	1,838,309.22
加：其他收益	996,828.74	1,324,772.77	1,066,01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202.20	6,218,914.30	11,013,40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226.75	-2,448,658.26	-5,821,405.25
信用减值损失	-720,938.26	-1,282,374.97	-1,343,750.16
资产减值损失	-1,456.69	-5,287.60	-23,989.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24.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59,497.77	70,130,637.24	63,902,813.80
加：营业外收入	-	7,676.80	7,700.14
减：营业外支出	203,820.85	564,781.84	248,19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55,676.92	69,573,532.20	63,662,316.10
减：所得税费用	4,283,547.36	9,817,642.46	8,988,82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2,129.56	59,755,889.74	54,673,48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72,129.56	59,755,889.74	54,673,48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72,129.56	59,755,889.74	54,673,48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95,067.80	265,698,573.05	223,964,58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426.33	524,108.19	1,172,51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288.98	980,191.49	1,388,5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78,783.11	267,202,872.73	226,525,6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56,792.08	190,319,829.45	166,870,30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5,967.66	18,174,275.31	15,876,78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2,947.43	14,781,451.23	6,554,0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193.63	5,199,355.56	5,820,8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46,900.80	228,474,911.55	195,121,9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882.31	38,727,961.18	31,403,70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5,372.64	187,698,372.83	392,513,800.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043.46	6,687,657.07	11,641,67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369.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5,416.10	194,402,398.90	404,157,47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3,809.38	2,226,429.73	1,884,68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62,155.50	171,727,893.87	398,627,235.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5,964.88	173,954,323.60	400,511,9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548.78	20,448,075.30	3,645,54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5,010,000.00	106,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0,000.00	150,006,486.39	261,646,51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0,000.00	185,016,486.39	368,496,51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75,176,200.00	106,06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2,884.10	51,892,904.59	57,549,25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5,000.00	101,992,000.00	252,586,4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37,884.10	229,061,104.59	416,201,86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7,884.10	-44,044,618.20	-47,705,34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15.51	49,810.54	2,847,36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9,735.06	15,181,228.82	-9,808,72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1,798.55	25,730,569.73	35,539,29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2,063.49	40,911,798.55	25,730,569.7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00	2022/1/1-2024/2/26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0.00	2022/1/1-2024/5/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250.00	2022/1/1-2024/5/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4	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3/11/22-2024/5/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新设子公司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派生分立为友邦有限和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分立后由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十四）。友邦股份主要从事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友邦股份销售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59.40 万元、27,693.15 万元和 23,459.52 万元。 由于收入是友邦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友邦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判断和控制权转移时间的判断，评估了管理层作出判断所依据的假设及方法； 3、检查了销售合同及订单，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收入进行分析性程序，了解销售环境、销售客户、销售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5、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以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并抽样检查退换货的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超过 200 万以上的项目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5%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账面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个项目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预付款项且超过 200 万元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

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组合	账龄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
	其他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代扣代缴社保等、即征即退增值税）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本公司应收款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可使用期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外销：贸易类型主要为 FOB、CIF 模式，以报关单及提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内销：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以对方在物流单据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

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实行“免、抵、退”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	2%

注：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免、抵、退”；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5%	15%	15%
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0%
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0%
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0%	20%
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

2、 税收优惠政策

（1）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0691，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2 年、202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提交复审申请，2024 年 1-5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6722，有效期三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子公司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22 年度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其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子公司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友邦散热器（安徽）

有限责任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5 月上述公司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593,973.29	276,931,548.66	234,595,151.57
综合毛利率	33.05%	31.84%	30.74%
营业利润（元）	31,534,961.26	72,353,328.12	66,518,982.11
净利润（元）	27,014,757.65	61,833,076.08	57,909,40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28.52%	2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16,675.83	55,853,887.35	49,721,026.1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59.52 万元、27,693.15 万元和 12,659.4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4%、31.84%和 33.05%，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90.94 万元、6,183.31 万元和 2,701.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659.40	27,693.15	23,459.52
营业成本	8,475.63	18,875.96	16,247.13
毛利	4,183.77	8,817.20	7,212.38
综合毛利率	33.05%	31.84%	30.74%
期间费用	722.70	1,845.89	997.68
净利润	2,701.48	6,183.31	5,790.9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881.67	5,585.39	4,972.1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毛利增长上升所致。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2.10 万元、5,585.39 万元和 2,881.67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5%、28.52%和 15.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8%、25.76%和 16.65%。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外销：主要以 FOB、CIF 形式的贸易类型，其收入确认时点为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或提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销售收入；

(2) 内销：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以物流方式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以对方在发货单据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546,139.41	99.17%	268,004,268.79	96.78%	229,083,245.78	97.65%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35.62	99.16%	267,922,718.73	96.75%	228,991,190.27	97.61%
蝶阀	19,403.79	0.02%	81,550.06	0.03%	92,055.51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047,833.88	0.83%	8,927,279.87	3.22%	5,511,905.79	2.35%
合计	126,593,973.29	100.00%	276,931,548.66	100.00%	234,595,151.5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散热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房屋租赁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变压器行业景气周期下的系统性增长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支持新业态发展等，以实现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清洁低碳转型的目标。

在可再生能源装机提升、电网设备更新迭代、电动汽车渗透率提升及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耗电需求增长等因素驱动下，变压器市场需求向好，变压器用散热器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②主要龙头客户的业绩增长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中国西电等。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电力基建需求上升，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业绩均大幅增长，由此带动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财年		2022 年财年		2021 年财年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日立能源集团	861.73	30.79%	658.88	31.43%	501.32
西门子能源集团	530.50	12.19%	472.85	9.64%	431.28
晓星集团	223.63	22.52%	182.53	13.42%	160.92
东芝集团	/	/	311.99	19.77%	260.49
中国西电	210.51	15.58%	182.13	26.61%	143.85
思源电气集团	124.60	18.25%	105.37	21.18%	86.95

注：（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公开披露报告信息；
（2）西门子能源营业收入为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 相关业务板块分类下的收入；
（3）东芝集团营业收入为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业务板块收入，且东芝集团 2023 年财年后不再披露分部收入情况；
（4）数据单位已根据 2024 年 10 月末最新的市场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变压器行业需求的增长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低于下游变压器公司整机销售收入增速。

③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销量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	9,692.40	6%	26,792.27	21,968.22	26%	22,899.12	17,420.95
蝶阀	1.94	-	-	8.16	-	-	9.21	-
合计	12,554.61	-	-	26,800.43	-	-	22,908.32	-

注：2024 年 1-5 月数据变动幅度已按年化处理。

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量持续上涨，报告期各期变压器用散热器销量分别为 17,420.95 吨、21,968.22 吨和 9,692.40 吨，销量持续增长，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6,374,996.55	68.23%	207,561,010.20	74.95%	157,000,504.18	66.92%
境外	40,218,976.74	31.77%	69,370,538.46	25.05%	77,594,647.39	33.08%
合计	126,593,973.29	100.00%	276,931,548.66	100.00%	234,595,151.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0.05 万元、20,756.10 万元、8,63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2%、74.95%和 68.23%，占比较高。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亚洲（日韩、东南亚等地区）、南美洲等。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3,233.56	80.40%	5,892.97	84.95%	6,362.52 82.00%
	南美洲	486.35	12.09%	589.23	8.49%	1,047.55 13.50%
	大洋洲	251.03	6.24%	348.92	5.03%	349.39 4.50%
	非洲	50.95	1.27%	84.17	1.21%	- 0.00%
	欧洲	-	0.00%	21.77	0.31%	- 0.00%
	合 计	4,021.90	100.00%	6,937.05	100.00%	7,75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1	韩国晓星	韩国	超过十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2	韩国三一	韩国	2017 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3	韩国现代	韩国	2018 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4	日本北芝	日本	超过十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5	日本东芝	日本	超过十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6	巴西日立	巴西	2020 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7	泰国日立	泰国	2018 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8	越南日立	越南	2019 年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

公司与上述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通过订单方式对产品需求、价格、交付时间、地点以及付款条款等进行约定。

B、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公司与日立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变压器厂商的合作历史超过 20 年，是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企业在中国地区的全球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跨国集团境内公司推荐并经过审查进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境外销售服务商推荐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公司在新接订单报价时，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订单数量、产品工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客户合作情况进行报价。

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交货后 30-90 天等。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28.53%	26.85%	24.40%
外销毛利率	42.76%	46.78%	43.58%
综合毛利率	33.05%	31.84%	30.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4.40%、26.85%和 28.5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3.58%、46.78%和 42.76%，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外销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另一方面主要系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竞争环境相对缓和，公司与日立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等跨国知名变压器厂商已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能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并且保持稳定质量，客户美誉度较高。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汇兑损益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827	6.9646	6.3757
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088	7.0827	6.9646
汇兑损益（“-”为收益）	-50.77	-44.24	-541.49
境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万元）	4,021.90	6,937.05	7,759.46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0.37%	1.70%	9.24%
汇兑损益/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万元）	-1.26%	-0.64%	-6.98%
汇兑损益/净利润	-1.88%	-0.72%	-9.35%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方向与美元汇率的变动方向基本吻合。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波动 9.24%，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541.49 万元。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波动 1.70%，美元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44.24 万元。2024 年 1-5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波动 0.37%，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升值，因此公司形成汇兑收益 50.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趋势整体相符，二者具有匹配性。

由于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受到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留存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金额存在一定勾稽关系，但不具有线性关系。因此，虽然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汇兑损益金额与汇率波动趋势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比为-541.49 万元、-44.24 万元和-50.77 万元，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做出充分的风险揭示。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8%、25.05%和 31.77%，主要出口国为韩国、日本、越南、巴西等，公司预计外汇政策、国际经贸关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托 ERP 管理软件，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特点，建立了规范合理的成本核算体系，对存货及成本实施有效核算管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生产工单进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将成本分为三个工序进行核算，即“毛坯生产（金属加工）-表面涂装-成品包装”。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各个工单加工产品实际领料金额计算，针对不同工序特点，公司采用不同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工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毛坯生产 (金属加工)	根据实际领用分配至生产工单	①根据生产岗位按月度核算各个工序直接人工成本； ②根据各个工单加工产品的理论重量将人工成本归集至具体工单	①根据生产记录按月度核算各个工序制造费用； ②根据各个工单加工产品的理论重量将制造费用归集至具体工单
表面涂装	根据实际领用分配至生产工单	①根据生产岗位按月度核算各个工序直接人工成本；	①根据生产记录按月度核算各个工序制造费用；

		②根据各个工单加工产品的涂装面积和涂装厚度将人工成本归集至具体工单	②根据各个工单加工产品的涂装面积和涂装厚度将制造费用归集至具体工单
成品包装	根据实际领用归集至生产工单	①根据生产岗位按月度核算各个工序直接人工成本； ②根据各个工单产品的数量及理论重量将人工成本归集至具体工单	①根据生产记录按月度核算各个工序制造费用； ②根据各个工单产品的数量及理论重量将制造费用归集至具体工单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034,523.10	99.15%	181,817,619.00	96.32%	158,571,029.73	97.60%
-变压器用散热器	84,027,346.78	99.14%	181,792,473.33	96.31%	158,538,851.59	97.58%
-蝶阀	7,176.32	0.01%	25,145.67	0.01%	32,178.14	0.02%
其他业务成本	721,739.03	0.85%	6,941,955.13	3.68%	3,900,274.42	2.40%
合计	84,756,262.13	100.00%	188,759,574.13	100.00%	162,471,304.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变压器散热器的销售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60%、96.32%和 99.15%，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034,523.10	99.15%	181,817,619.00	96.32%	158,571,029.73	97.60%
直接材料	49,598,465.43	58.52%	112,057,586.24	59.37%	96,658,461.84	59.49%
直接人工	6,081,304.51	7.18%	13,819,222.18	7.32%	12,027,626.05	7.40%
制造费用及其他	28,354,753.16	33.45%	55,940,810.58	29.64%	49,884,941.84	30.70%
其他业务成本	721,739.03	0.85%	6,941,955.13	3.68%	3,900,274.42	2.40%
合计	84,756,262.13	100.00%	188,759,574.13	100.00%	162,471,304.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含运费），报告期各期各类成本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在 60%左右且较为稳定，符合行业特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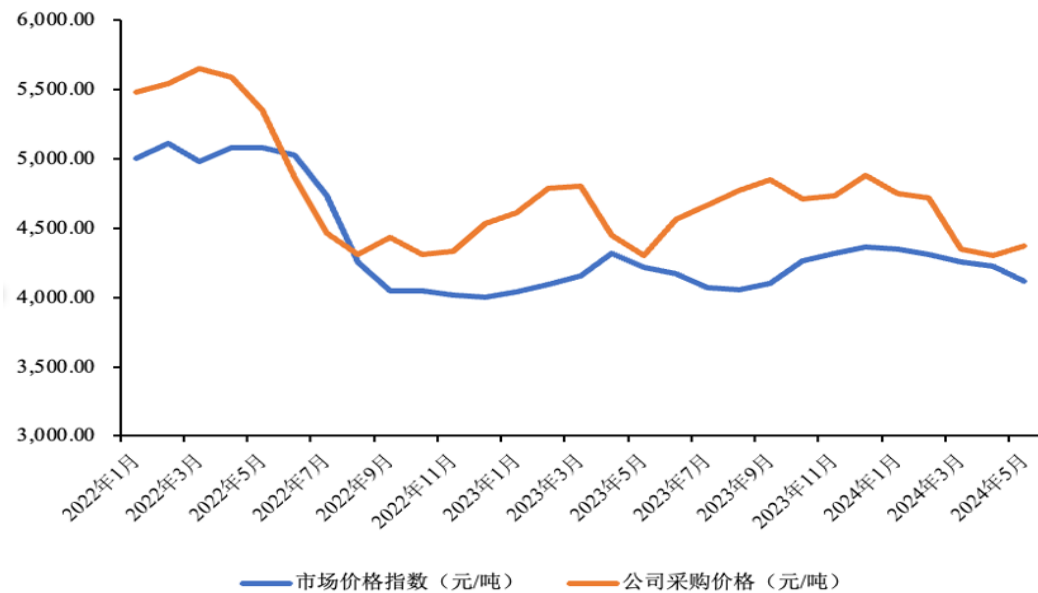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5,546,139.41	84,034,523.10	33.06%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35.62	84,027,346.78	33.06%
蝶阀	19,403.79	7,176.32	63.02%
其他业务	1,047,833.88	721,739.03	31.12%
合计	126,593,973.29	84,756,262.13	33.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74%、31.84%和 33.05%。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提升，受限于产能瓶颈，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及销售上更多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工艺复杂度较高、应用于中高端变压器的复合涂装散热器销售收入及占比增加，相应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同时，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于产品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毛利水平保持稳定，毛利率有所上升。 具体分析如下： ①基于“材料费+加工费”模式，公司毛利稳定，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冷轧钢带及钢管。以冷轧卷板为例，冷轧卷板价格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呈现持续走弱趋势，2023 年下半年价格企稳回升，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4 年初冷轧卷板价格继续走弱。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4,587.59 元/吨、4,265.78 元/吨和 4,244.28 元/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冷轧卷板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	9,692.40	1.30	26,792.27	21,968.22	1.22	22,899.12	17,420.95	1.31
蝶阀	1.94	-	-	8.16	-	-	9.21	-	-
合计	12,554.61	-	-	26,800.43	-	-	22,908.32	-	-

报告期内，公司散热器销售单价呈现波动趋势，与钢材采购价格、冷轧卷板价格市场走势一致。2023 年公司散热器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钢材价格持续走弱影响所致。2024 年 1-5 月钢材价格有所回升且总体平稳，叠加单价较高的复合涂装散热器销售占比提升因素，公司散热器单价亦有所上升。

公司与主要客户以当期原材料市场成本及加工费加成形式进行定价，即“材料费+加工费”定价模式，材料费根据市场波动进行调整，因而公司产品售价受钢材原料价格影响存在波动。但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加工费，在加工费保持稳定的条件下若原材料价格走弱，则公司产品毛利率会相对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销量	变动幅度	收入	销量	变动幅度	收入	销量
变压器用散热器	12,552.67	9,692.40	6%	26,792.27	21,968.22	26%	22,899.12	17,420.95
-传统涂装	5,995.14	5,343.92	-7%	14,785.35	13,790.37	18%	13,380.08	11,729.50
-镀锌涂装	2,019.73	1,352.75	30%	3,539.63	2,499.30	45%	2,936.86	1,721.36
-复合涂装	4,537.80	2,995.74	27%	8,467.30	5,678.55	43%	6,582.18	3,970.09
蝶阀	1.94	-	-	8.16	-	-	9.21	-
合计	12,554.61	-	-	26,800.43	-	-	22,908.32	-

注：2024 年 1-5 月数据变动幅度已年化计算。

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叠加公司产能存在瓶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及销售上更多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公司工艺复杂度较高、应用于复杂环境变压器的镀锌涂装和复合涂装散热器的销量及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上述两种涂装方式对应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9.04 万元、12,006.93 万元和 6,557.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5%、44.80%和 52.23%。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及占比显著增加，推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8,004,268.79	181,817,619.00	32.16%
变压器散热器	267,922,718.73	181,792,473.33	32.15%
蝶阀	81,550.06	25,145.67	69.17%
其他业务	8,927,279.87	6,941,955.13	22.14%
合计	276,931,548.66	188,759,574.13	31.84%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9,083,245.78	158,571,029.73	30.78%
变压器散热器	228,991,190.27	158,538,851.59	30.77%
蝶阀	92,055.51	32,178.14	65.04%
其他业务	5,511,905.79	3,900,274.42	29.24%
合计	234,595,151.57	162,471,304.15	30.74%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05%	31.84%	30.74%
腾奇科技	-	25.39%	20.46%
华明装备	-	52.23%	49.30%
金杯电工	-	11.29%	11.54%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29.64%	27.10%
原因分析	在毛利率方面，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腾奇科技及金杯电工，低于华明装备。公司主要产品变压器用散热器在合作客户、销售区域等方面与腾奇科技存在差异，毛利率略高于腾奇科技。金杯电工主营产品中变压器用扁电磁线成本构成、生产工艺均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华明装备主营产品变压器用分接开关在技术要求上更高，其于国内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在 90%以上，对下游客户更具有议价权，因此公司毛利率低于华明装备。从毛利率变化趋势来看，除金杯电工近年来持续通过并购、技改、扩产等方式提升电磁线产能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外，腾奇科技与华明装备在 2022-2023 年期间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其具有一致性。		

2.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593,973.29	276,931,548.66	234,595,151.57
销售费用（元）	647,967.02	2,186,987.32	2,018,076.72
管理费用（元）	4,264,268.36	11,069,092.32	8,397,375.92
研发费用（元）	2,180,384.73	5,606,162.97	4,864,601.99
财务费用（元）	134,369.11	-403,299.96	-5,303,224.74
期间费用总计（元）	7,226,989.22	18,458,942.65	9,976,829.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1%	0.79%	0.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7%	4.00%	3.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2%	2.02%	2.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15%	-2.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71%	6.67%	4.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25%、6.67%和 5.71%，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大额汇兑收益冲减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7,748.64	661,365.39	712,121.35
销售服务费	331,217.31	1,054,615.95	943,612.24
售后服务费	84,859.49	408,315.69	297,193.02
广告费	200.00	47,899.34	64,543.86
其他	3,941.58	14,790.95	606.25
合计	647,967.02	2,186,987.32	2,018,076.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81 万元、218.70 万元和 6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79%和 0.51%，总体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73,589.03	5,265,665.83	4,428,791.55
办公费用	110,596.12	511,254.55	351,005.65
中介咨询服务费	776,754.65	1,512,325.76	532,156.16
业务招待费	405,777.60	1,720,943.83	1,353,474.00
差旅费	99,250.89	283,220.11	171,402.28
租赁费	5,107.00	124,529.90	66,713.36
残保金	62,661.03	54,151.32	50,153.42
其他	328,315.96	610,017.20	524,971.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2,216.08	986,983.82	918,708.05
合计	4,264,268.36	11,069,092.32	8,397,375.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39.74 万元、1,106.91 万元和 42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00%和 3.37%。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构成。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其中中介咨询服务费增加系因筹备股改挂牌工作产生的中介服务费有所增长，业务招待费增加系随着社会经济恢复常态，公司的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人工	1,264,800.03	2,957,974.96	2,526,108.11
直接投入	750,562.88	1,964,660.46	1,729,771.5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87,809.52	554,101.88	534,660.97
其他费用	77,212.30	129,425.67	74,061.40
合计	2,180,384.73	5,606,162.97	4,864,601.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07%、2.02%和 1.72%，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和直接投入构成。公司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00,179.09	1,613,395.10	2,053,676.11
减：利息收入	188,908.64	1,662,973.63	2,046,299.12
银行手续费	30,779.99	88,709.40	104,314.49
汇兑损益	-507,681.33	-442,430.83	-5,414,916.22
合计	134,369.11	-403,299.96	-5,303,224.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形成了较大的汇兑收益，对财务费用冲减较为明显。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20,437.52	388,393.82	1,446,566.63
进项税加计抵减	373,100.27	843,636.50	21,348.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358.95	103,135.90	58,736.28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01,472.08	935,248.92	631,359.30
合计	1,199,368.82	2,270,415.14	2,158,011.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参见本节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14,202.20	5,968,624.30	10,831,15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50,290.00	182,250.00
合计	-1,314,202.20	6,218,914.30	11,013,403.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股票投资产生的收益及投资分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226.75	-2,451,579.36	-5,821,405.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1.10	
合计	-1,503,226.75	-2,448,658.26	-5,821,405.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负号填列）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1,555.20	859.65	-287,011.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8,643.43	-906,255.56	-778,627.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45.11	-383,000.00	-247,662.60
合计	-737,643.74	-1,288,395.91	-1,313,301.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31.33 万元、128.84 万元和 73.76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11,229.22	-11,11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796.47	603,724.72	1,508,361.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17,428.95	3,770,256.04	5,191,99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461,077.12	1,539,95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820.85	-294,229.47	-240,14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8,884.44	1,702,094.23	1,517,499.72
小计	-2,127,568.89	6,931,693.42	9,506,556.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3,001.46	957,338.26	1,332,95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	2.43	29.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4,569.94	5,924,352.73	8,173,573.8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职业教育现代化实训基地项目款	140,637.52	256,951.82	183,865.63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工会经费补贴及返还	24,000.00	86,000.00	78,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	39,442.00	47,96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	3,0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项目制培训补贴	-	-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发明专利 10 年以上年费镇级奖励	-	-	5,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科技创新（B 券）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常熟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常熟市第一批专利奖补资金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智改数转三等奖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奖励金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存量企业竞争力奖励	-	-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励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19-2020 年省级环境引导资金	-	-	42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补贴(2022 年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	4,0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季度财政扶持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企业数字化示范, 智能化示范, 专精特新政策补贴	4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淘汰车补助	24,8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常熟市科技创新经费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32,345.13	13.24%	46,711,056.36	20.81%	30,514,344.50	1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43,525.27	14.53%	43,158,812.90	19.23%	62,118,260.60	27.44%
应收票据	19,481,603.03	9.68%	18,845,351.93	8.40%	13,448,391.17	5.94%
应收账款	89,015,332.04	44.24%	80,259,198.13	35.76%	62,945,045.43	27.81%
应收款项融资	9,951,205.62	4.95%	14,761,358.00	6.58%	17,949,736.89	7.93%
预付款项	14,352,777.11	7.13%	8,465,233.01	3.77%	5,240,278.17	2.32%

其他应收款	486,359.50	0.24%	1,379,556.98	0.61%	23,341,604.54	10.31%
存货	12,046,612.54	5.99%	10,775,000.37	4.80%	10,359,527.15	4.58%
其他流动资产	16,234.44	0.01%	108,099.26	0.05%	436,969.02	0.19%
合计	201,225,994.68	100.00%	224,463,666.94	100.00%	226,354,157.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635.42 万元、22,446.37 万元及 20,122.6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7%、84.19%及 81.69%。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931.52	166,701.03	119,889.51
银行存款	23,859,860.05	42,591,365.76	27,105,657.32
其他货币资金	2,698,553.56	3,952,989.57	3,288,797.67
合计	26,632,345.13	46,711,056.36	30,514,344.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71,855.92	3,787,916.98	3,288,088.15
存出投资款-中信建投	325,583.78	164,958.78	709.52
存出投资款-中信期货	1,100.00	100.00	
保证金（宁波银行美元）	13.86	13.81	
合计	2,698,553.56	3,952,989.57	3,288,797.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43,525.27	43,158,812.90	62,118,260.6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466,697.94	25,153,162.27	46,459,355.63
权益工具投资	11,435,756.00	16,393,410.00	7,347,948.00

衍生金融资产	2,341,071.33	1,612,240.63	8,310,956.97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9,243,525.27	43,158,812.90	62,118,260.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46,693.03	11,409,990.73	5,996,696.62
商业承兑汇票	11,834,910.00	7,435,361.20	7,451,694.55
合计	19,481,603.03	18,845,351.93	13,448,391.1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2,000,000.0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00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00
苏州锦铭泓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735,000.00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450,000.00
合计	-	-	5,185,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89,481.32	100.00%	4,874,149.28	5.19%	89,015,332.04
合计	93,889,481.32	100.00%	4,874,149.28	5.19%	89,015,332.0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61,901.27	100.00%	4,402,703.14	5.20%	80,259,198.13
合计	84,661,901.27	100.00%	4,402,703.14		80,259,198.1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41,493.01	100.00%	3,496,447.58	5.26%	62,945,045.43
合计	66,441,493.01	100.00%	3,496,447.58		62,945,045.4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680,226.75	99.78%	4,684,011.34	5.00%	88,996,215.41
1 至 2 年	12,738.00	0.01%	1,273.80	10.00%	11,464.20
2 至 3 年		0.00%		30.00%	0.00
3 至 4 年		0.00%		50.00%	0.00
4 至 5 年	38,262.16	0.04%	30,609.73	80.00%	7,652.43
5 年以上	158,254.41	0.17%	158,254.41	100.00%	0.00
合计	93,889,481.32	100.00%	4,874,149.28		89,015,332.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416,109.20	99.78%	4,220,805.45	5.00%	80,195,303.75
1 至 2 年	49,737.00	0.01%	4,973.70	10.00%	44,763.30
2 至 3 年		0.00%		30.00%	0.00
3 至 4 年	38,262.16	0.00%	19,131.08	50.00%	19,131.08
4 至 5 年		0.04%		80.00%	0.00
5 年以上	157,792.91	0.17%	157,792.91	100.00%	0.00
合计	84,661,901.27	100.00%	4,402,703.14		80,259,198.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960,719.18	99.78%	3,298,035.96	5.00%	62,662,683.22
1 至 2 年	274,069.00	0.01%	27,406.90	10.00%	246,662.10
2 至 3 年	51,000.16	0.00%	15,300.05	30.00%	35,700.11
3 至 4 年		0.00%		50.00%	0.00
4 至 5 年		0.04%		80.00%	0.00
5 年以上	155,704.67	0.17%	155,704.67	100.00%	0.00
合计	66,441,493.01	100.00%	3,496,447.58		62,945,045.4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立能源集团	非关联方	32,240,812.71	1 年以内	34.3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非关联方	19,362,367.04	1 年以内	20.62%
思源电气集团	非关联方	11,056,987.66	1 年以内	11.77%
晓星集团	非关联方	8,251,341.05	1 年以内	8.79%
西门子能源集团	非关联方	3,939,314.44	1 年以内	4.19%
合计	-	74,850,822.90	-	79.7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立能源集团	非关联方	23,844,366.43	1 年以内	28.1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非关联方	17,952,643.04	1 年以内	21.21%
思源电气集团	非关联方	9,662,161.56	1 年以内	11.41%

晓星集团	非关联方	5,230,389.97	1 年以内	6.18%
西门子能源集团	非关联方	4,584,387.94	1 年以内	5.41%
合计	-	61,273,948.94	-	72.3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非关联方	15,287,929.21	1 年以内	23.01%
日立能源集团	非关联方	14,095,658.89	1 年以内	21.21%
思源电气集团	非关联方	6,241,134.38	1 年以内	9.40%
晓星集团	非关联方	4,802,702.29	1 年以内	7.23%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714.00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43,351,138.77	-	65.2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分别为 6,644.15 万元、8,466.19 万元和 9,388.9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3%、28.98%和 29.30%（年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杯电工	1%	10%	30%	100%	100%	100%
华明装备 （分接开关业务组合）	0.78%	10.31%	24.66%	32.92%	42.61%	100%
腾奇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友邦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注：华明装备系分接开关业务组合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51,205.62	14,761,358.00	17,949,736.89
合计	9,951,205.62	14,761,358.00	17,949,736.8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97,522.61	-	6,646,727.20	-	11,719,370.39	-
合计	9,397,522.61	-	6,646,727.20	-	11,719,370.3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42,777.11	99.93%	8,464,638.95	99.99%	5,231,075.69	99.82%
1至2年	10,000.00	0.07%	594.06	0.01%	9,202.48	0.18%
合计	14,352,777.11	100.00%	8,465,233.01	100.00%	5,240,278.1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117.65	21.27%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470.69	20.13%	1年以内	货款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216.40	15.6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钢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906.80	15.20%	1年以内	货款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696.69	15.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530,408.23	87.3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9,406.88	35.9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6,314.19	31.38%	1 年以内	货款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755.89	19.03%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00.00	6.59%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8,400.00	2.9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112,876.96	95.8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汇翎德(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406.06	28.21%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73.23	25.29%	1 年以内	货款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917.53	20.74%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195.85	17.39%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3,800.00	3.7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995,392.67	95.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86,359.50	1,379,556.98	23,341,604.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86,359.50	1,379,556.98	23,341,604.5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804.61	171,445.11					657,804.61	171,445.11
合计	657,804.61	171,445.11					657,804.61	171,445.1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未发 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423,556.98	11,044,000.00					12,423,556.98	11,044,000.00
合计	12,423,556.98	11,044,000.00					12,423,556.98	11,044,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02,604.54	10,661,000.00					34,002,604.54	10,661,000.00
合计	34,002,604.54	10,661,000.00					34,002,604.54	10,661,0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902.16	17.54%	4,445.11	5.00%	84,457.05
1 至 2 年	120,000.00	23.67%	12,000.00	10.00%	108,000.00
2 至 3 年	120,000.00	23.67%	36,000.00	30.00%	84,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19.73%	50,000.00	50.00%	50,000.00
4 至 5 年	45,000.00	8.88%	36,000.00	80.00%	9,000.00
5 年以上	33,000.00	6.51%	33,000.00	100.00%	
合计	506,902.16	100.00%	171,445.11		335,457.05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000.00	1.38%	8,500.00	5.00%	161,500.00
1 至 2 年	-	0.00%	-	10.00%	-
2 至 3 年	250,000.00	2.03%	75,000.00	30.00%	175,000.00
3 至 4 年	1,855,000.00	15.07%	927,500.00	50.00%	927,500.00
4 至 5 年	-	0.00%	-	80.00%	-
5 年以上	10,033,000.00	81.52%	10,033,000.00	100.00%	-
合计	12,308,000.00	100.00%	11,044,000.00		1,264,000.00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0,000.00	4.68%	30,000.00	5.00%	570,000.00
1 至 2 年	280,000.00	2.19%	28,000.00	10.00%	252,000.00
2 至 3 年	1,900,000.00	14.83%	570,000.00	30.00%	1,330,000.00
3 至 4 年	-	0.00%	-	50.00%	-
4 至 5 年	-	0.00%	-	80.00%	-
5 年上	10,033,000.00	78.30%	10,033,000.00	100.00%	-
合计	12,813,000.00	100.00%	10,661,000.00		2,152,0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1,902.45	-	101,902.45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保证金	103,000.00	36,500.00	66,500.00
备用金	18,902.16	945.11	17,957.05
借款	385,000.00	134,000.00	251,000.00
往来	49,000.00	-	49,000.00
关联方占用资金	-	-	-
合计	657,804.61	171,445.11	486,359.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15,556.98	-	115,556.98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保证金	83,000.00	35,500.00	47,500.00
备用金	-	-	-
借款	12,225,000.00	11,008,500.00	1,216,500.00
关联方占用资金	-	-	-
合计	12,423,556.98	11,044,000.00	1,379,556.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7,953.09		97,953.0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4,524.68		124,524.68
保证金	33,000.00	33,000.00	-
备用金	-	-	-
借款	12,780,000.00	10,628,000.00	2,152,000.00
关联方占用资金	20,967,126.77		20,967,126.77

合计	34,002,604.54	10,661,000.00	23,341,604.54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健	非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	120,000.00	2-3 年	18.24%
钱柯恒	非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	120,000.00	1-2 年	18.2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101,902.45	1 年以内	15.49%
常熟市添鑫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借款	100,000.00	3-4 年	15.20%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60%
合计	-	-	491,902.45	-	74.7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何正安	非关联关系	借款	10,000,000.00	5 年以上	80.49%
马振华	非关联关系	借款	1,800,000.00	3-4 年	14.49%
徐健	非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	150,000.00	2-3 年	1.21%
钱柯恒	非关联关系	员工借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0.9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115,556.98	2-3 年	0.93%
合计	-	-	12,185,556.98	-	98.0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晟	关联方	关联方占用资金	19,400,000.00	1 年以内	57.05%
何正安	非关联关系	借款	10,600,000.00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31.17%
马振华	非关联关系	借款	1,800,000.00	2-3 年	5.29%
王建忠	关联方	关联方占用资金	1,153,745.26	1 年以内	3.39%
邹静	关联方	关联方占用资金	382,666.44	1 年以内	1.13%
合计	-	-	33,336,411.70	-	98.0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8,163.85	-	3,428,163.85
在产品	392,578.80	-	392,578.80
库存商品	2,551,899.84	30,733.69	2,521,166.15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992,449.91	-	992,449.91
半成品	4,156,828.94	-	4,156,828.94
发出商品	555,424.89	-	555,424.89
废料	-	-	-
合计	12,077,346.23	30,733.69	12,046,612.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1,894.75	-	4,151,894.75
在产品	636,896.77	-	636,896.77
库存商品	1,757,829.13	29,277.00	1,728,552.1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709,429.72	-	709,429.72
半成品	2,220,062.51	-	2,220,062.51
发出商品	1,293,817.08	-	1,293,817.08
废料	34,347.41	-	34,347.41
合计	10,804,277.37	29,277.00	10,775,000.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77,477.14	-	4,777,477.14
在产品	445,708.10	-	445,708.10

库存商品	2,634,469.20	23,989.40	2,610,479.8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329,440.92	-	329,440.92
半成品	1,994,808.08	-	1,994,808.08
发出商品	187,267.66	-	187,267.66
废料	14,345.45	-	14,345.45
合计	10,383,516.55	23,989.40	10,359,527.15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8.35 万元、1,080.43 万元和 1,207.7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构成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五金类、油漆等，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变压器用散热器等。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订单增加，半成品、库存备货有所增加。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40 万元、2.93 万元和 3.0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23%、0.27%、0.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杯电工	0.49%	0.77%
华明装备	1.73%	2.08%
腾奇科技	2.85%	2.71%
友邦股份	0.27%	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由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租赁费用	-	-	348,253.97
待摊信用证贴息	-	96,430.56	85,000.00
留抵增值税	16,234.44	11,668.70	3,715.05
合计	16,234.44	108,099.26	436,969.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4,822,500.00	8.71%	4,822,500.00	8.50%
固定资产	29,518,758.96	51.91%	33,950,071.35	61.32%	35,832,074.63	63.17%
在建工程	5,502,961.87	9.68%	2,654,867.26	4.80%	2,654,867.26	4.68%
使用权资产	1,578,577.36	2.78%	1,669,300.21	3.02%	1,746,380.23	3.08%
无形资产	13,790,899.40	24.25%	6,518,785.04	11.77%	6,701,965.88	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963.59	3.47%	3,221,312.32	5.82%	2,581,195.65	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800.00	7.91%	2,528,000.00	4.57%	2,380,000.00	4.20%
合计	56,866,961.18	100.00%	55,364,836.18	100.00%	56,718,983.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42%、88.27%和 97.2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22,500.00	4,822,500.00
合计	-	4,822,500.00	4,822,5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	-	-	-
合计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182,314.11	403,961.54	10,546,878.81	64,039,396.84
房屋及建筑物	31,532,497.48	-	8,770,391.33	22,762,106.15
运输设备	4,667,140.41	392,283.19	1,033,979.69	4,025,443.91
电子设备	1,521,722.77	-	15,384.62	1,506,338.15
机器设备	36,460,953.45	11,678.35	727,123.17	35,745,508.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232,242.76	2,104,925.08	7,816,529.96	34,520,637.88
房屋及建筑物	16,805,276.08	548,369.64	6,380,285.95	10,973,359.77
运输设备	3,621,050.96	147,770.54	811,265.81	2,957,555.69
电子设备	701,217.58	90,755.22	14,923.08	777,049.72
机器设备	19,104,698.14	1,318,029.68	610,055.12	19,812,672.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950,071.35			29,518,758.96
房屋及建筑物	14,727,221.40			11,788,746.38
运输设备	1,046,089.45			1,067,888.22
电子设备	820,505.19			729,288.43
机器设备	17,356,255.31			15,932,835.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50,071.35			29,518,758.96
房屋及建筑物	14,727,221.40			11,788,746.38
运输设备	1,046,089.45			1,067,888.22
电子设备	820,505.19			729,288.43
机器设备	17,356,255.31			15,932,835.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413,578.71	3,822,527.46	1,053,792.06	74,182,314.11
房屋及建筑物	31,532,497.48	-	-	31,532,497.48
运输设备	4,615,258.14	599,656.63	547,774.36	4,667,140.41
电子设备	804,869.64	716,853.13	-	1,521,722.77
机器设备	34,460,953.45	2,506,017.70	506,017.70	36,460,953.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581,504.08	5,244,479.39	593,740.71	40,232,242.76
房屋及建筑物	15,254,723.32	1,550,552.76	-	16,805,276.08
运输设备	3,610,795.47	541,596.62	531,341.13	3,621,050.96
电子设备	586,492.60	114,724.98	-	701,217.58
机器设备	16,129,492.69	3,037,605.03	62,399.58	19,104,698.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32,074.63			33,950,071.35
房屋及建筑物	16,277,774.16			14,727,221.40
运输设备	1,004,462.67			1,046,089.45
电子设备	218,377.04			820,505.19
机器设备	18,331,460.76			17,356,25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32,074.63			33,950,071.35
房屋及建筑物	16,277,774.16			14,727,221.40
运输设备	1,004,462.67			1,046,089.45
电子设备	218,377.04			820,505.19
机器设备	18,331,460.76			17,356,255.3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191,697.13	4,717,881.58	496,000.00	71,413,578.71
房屋及建筑物	31,532,497.48	-	-	31,532,497.48
运输设备	4,341,853.72	769,404.42	496,000.00	4,615,258.14
电子设备	804,869.64	-	-	804,869.64

机器设备	30,512,476.29	3,948,477.16	-	34,460,953.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142,058.71	4,912,345.37	472,900.00	35,581,504.08
房屋及建筑物	13,704,170.56	1,550,552.76		15,254,723.32
运输设备	3,660,273.29	423,422.18	472,900.00	3,610,795.47
电子设备	507,375.07	79,117.53		586,492.60
机器设备	13,270,239.79	2,859,252.90		16,129,492.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49,638.42			35,832,074.63
房屋及建筑物	17,828,326.92			16,277,774.16
运输设备	681,580.43			1,004,462.67
电子设备	297,494.57			218,377.04
机器设备	17,242,236.50			18,331,460.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49,638.42			35,832,074.63
房屋及建筑物	17,828,326.92			16,277,774.16
运输设备	681,580.43			1,004,462.67
电子设备	297,494.57			218,377.04
机器设备	17,242,236.50			18,331,460.7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5,020.29	-	-	2,055,020.29
房屋及建筑物	2,055,020.29	-	-	2,055,020.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5,720.08	90,722.85	-	476,442.93
房屋及建筑物	385,720.08	90,722.85	-	476,442.9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9,300.21			1,578,577.36
房屋及建筑物	1,669,300.21			1,578,577.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9,300.21			1,578,577.36
房屋及建筑物	1,669,300.21			1,578,577.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5,185.15	129,835.14	-	2,055,020.29
房屋及建筑物	1,925,185.15	129,835.14	-	2,055,020.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804.92	206,915.16		385,720.08
房屋及建筑物	178,804.92	206,915.16		385,720.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6,380.23			1,669,300.21
房屋及建筑物	1,746,380.23			1,669,30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6,380.23			1,669,300.21
房屋及建筑物	1,746,380.23			1,669,300.2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6,365.23	808,819.92	-	1,925,185.15
房屋及建筑物	1,116,365.23	808,819.92		1,925,185.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212.16	141,592.76	-	178,804.92
房屋及建筑物	37,212.16	141,592.76	-	178,804.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9,153.07			1,746,380.23
房屋及建筑物	1,079,153.07			1,746,380.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9,153.07			1,746,380.23
房屋及建筑物	1,079,153.07			1,746,380.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 计	其 中： 本年利 息资本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金 额	化金 额			
电泳喷粉线	2,654,867.26	-	-	-	-	-	-	自有资金	2,654,867.26
安徽一期项目	-	138,537.09	-	-	-	-	-	自有资金	138,537.09
冲压线	-	2,709,557.52	-	-	-	-	-	自有资金	2,709,557.52
合计	2,654,867.26	2,848,094.61					-	-	5,502,961.87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电泳喷粉线	2,654,867.26	-	-	-	-	-	-	自有资金	2,654,867.26
合计	2,654,867.26	-	-	-	-	-	-	-	2,654,867.26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电泳喷粉线	-	2,654,867.26	-	-	-	-	-	自有资金	2,654,867.26
冲压线	-	1,249,380.53	1,249,380.53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3,904,247.79	1,249,380.53	-	-	-	-	-	2,654,867.2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8,416.30	8,064,900.00	1,189,055.16	14,624,261.14
土地使用权	7,748,416.30	8,064,900.00	1,189,055.16	14,624,261.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9,631.26	83,645.20	479,914.72	833,361.74
土地使用权	1,229,631.26	83,645.20	479,914.72	833,361.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18,785.04			13,790,899.40
土地使用权	6,518,785.04			13,790,89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18,785.04			13,790,899.40
土地使用权	6,518,785.04			13,790,899.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8,416.30	-	-	7,748,416.30
土地使用权	7,748,416.30	-	-	7,748,416.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6,450.42	183,180.84		1,229,631.26
土地使用权	1,046,450.42	183,180.84		1,229,631.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01,965.88			6,518,785.04
土地使用权	6,701,965.88			6,518,78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01,965.88			6,518,785.04
土地使用权	6,701,965.88			6,518,785.0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8,416.30			7,748,416.30
土地使用权	7,748,416.30			7,748,416.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3,269.58	183,180.84		1,046,450.42
土地使用权	863,269.58	183,180.84		1,046,450.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85,146.72			6,701,965.88
土地使用权	6,885,146.72			6,701,965.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85,146.72			6,701,965.88
土地使用权	6,885,146.72			6,701,965.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99,218.08	839,140.85
可抵扣亏损	793,166.38	91,905.31
递延收益	1,720,123.63	258,01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35,262.79	770,289.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3,581.53	17,037.2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497,525.73	224,628.86
小计	14,958,878.14	2,201,020.21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26,056.62
合计		1,974,963.5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67,314.94	2,375,306.20
可抵扣亏损	420,052.53	63,007.61
递延收益	1,560,761.15	234,11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32,036.04	544,805.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94.80	1,844.2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471,591.97	220,738.80
小计	22,964,051.43	3,439,816.41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18,504.09
合计		3,221,312.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73,631.43	2,181,633.52
可抵扣亏损	151,834.62	22,775.19
递延收益	1,517,712.97	227,65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32,067.36	274,810.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590.08	4,138.51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616,995.86	242,549.38
小计	19,719,832.32	2,953,563.65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72,368.00
合计		2,581,195.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508,600.00	2,503,000.00	2,380,000.00
预付工程款	2,992,200.00	25,000.00	-
合计	4,500,800.00	2,528,000.00	2,38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0	3.67	3.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8	17.82	15.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3	0.98	0.87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3.67 次和 3.40 次，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应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6 次、17.82 次和 17.78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库存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7 次、0.98 次和 1.13 次，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持续上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26,213.89	22.64%	24,008,555.56	22.47%	21,010,541.67	2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921.1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0,512,145.21	13.98%	14,912,243.11	13.96%	10,944,877.92	12.03%
应付账款	21,155,041.07	28.13%	20,504,408.18	19.19%	18,174,559.82	19.98%
合同负债	626,502.33	0.83%	2,824,936.98	2.64%	580,878.60	0.64%
应付职工薪酬	2,855,940.33	3.80%	5,159,858.33	4.83%	4,333,675.03	4.76%
应交税费	8,032,109.23	10.68%	14,551,283.59	13.62%	13,154,445.04	14.46%
其他应付款	3,406,595.15	4.53%	13,410,254.55	12.55%	19,677,165.55	2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4,561.90	3.77%	2,831,115.75	2.65%	342,108.87	0.38%
其他流动负债	8,760,245.39	11.65%	8,650,550.01	8.10%	2,751,548.03	3.02%
合计	75,209,354.50	100.00%	106,856,127.16	100.00%	90,969,800.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096.98 万元、10,685.61 万元和 7,520.9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1.20%、81.78%和 79.95%。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17,658.33	-	-
信用借款	10,008,555.56	10,008,555.56	10,010,541.67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026,213.89	24,008,555.56	21,010,541.6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212,145.21	14,912,243.11	10,944,877.92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	-
合计	10,512,145.21	14,912,243.11	10,944,877.9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19,604.27	92.27%	17,997,626.16	87.77%	17,438,912.50	95.95%
1-2 年	259,660.89	1.23%	1,764,128.00	8.60%	675,387.28	3.72%
2-3 年	1,068,908.91	5.05%	570,393.98	2.78%	208,200.00	1.15%
3-4 年	300,480.00	1.42%	20,200.00	0.10%	2,067.00	0.01%
4-5 年	6,387.00	0.03%	2,067.00	0.01%	-	0.00%
5 年以上	-	0.00%	149,993.04	0.73%	149,993.04	0.83%
合计	21,155,041.07	100.00%	20,504,408.18	100.00%	18,174,559.8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方塔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496,117.30	1 年以内	21.26%
南通正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款	2,343,370.98	1 年以内	11.08%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379,888.72	1 年以内	6.53%
常熟市荣盛热镀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款	1,152,655.81	1 年以内	5.45%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联谊机械厂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49,454.77	1 年以内	4.49%
合计	-	-	10,321,487.58	-	48.8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方塔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5,219,731.30	1 年以内	25.46%
南通正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款	2,053,215.55	1 年以内	10.01%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联谊机械厂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216,790.28	1 年以内	5.93%
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采购款	1,169,911.50	1 年以内	5.71%
常熟市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33,155.18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	10,592,803.81	-	51.6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方塔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090,498.30	1 年以内	22.51%
常熟市荣盛热镀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款	3,198,905.49	1 年以内	17.60%
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采购款	1,169,911.50	1 年以内	6.44%
申达电气集团浙江换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采购款	800,443.94	1 年以内	4.40%
三和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18,113.00	1 年以内	3.95%
合计	-	-	9,977,872.23	-	54.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26,502.33	2,824,936.98	580,878.60
合计	626,502.33	2,824,936.98	580,878.6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385.32	34.52%	226,044.72	22.01%	15,990.19	1.43%
1-2 年	-	0.00%	-	0.00%	-	0.00%
2-3 年	-	0.00%	-	0.00%	1,175.36	0.11%
3-4 年	-	0.00%	1,175.36	0.11%	-	0.00%
4-5 年	1,175.36	0.10%	-	0.00%	200,000.00	17.90%
5 年以上	800,000.00	65.38%	800,000.00	77.88%	900,000.00	80.56%
合计	1,223,560.68	100.00%	1,027,220.08	100.00%	1,117,165.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1,828.91	0.97%	12,167.54	1.18%	9,190.19	0.82%
员工报销	11,731.77	0.96%	15,052.54	1.47%	2,975.36	0.27%
借款	-	0.00%	-	0.00%	200,000.00	17.90%
保证金	200,000.00	16.35%	-	0.00%	-	0.00%
押金	200,000.00	16.35%	200,000.00	19.47%	-	0.00%
其他	800,000.00	65.38%	800,000.00	77.88%	905,000.00	81.01%
合计	1,223,560.68	100.00%	1,027,220.08	100.00%	1,117,165.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工会	工会费	800,000.00	5 年以上	65.38%
叶敬岩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6.35%

安徽省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6.35%
代扣代缴	-	代扣代缴	11,828.91	1 年以内	0.97%
王志君	员工	员工报销	10,377.41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	1,222,206.32	-	99.8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工会	工会费	800,000.00	5 年以上	77.88%
叶敬岩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9.47%
王志君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	12,877.18	1 年以内	1.25%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2,167.54	1 年以内	1.18%
王晟	关联方	员工报销	1,175.36	3-4 年	0.11%
合计	-	-	1,026,220.08	-	99.9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工会	工会费	900,000.00	5 年以上	80.56%
谢邢玉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4-5 年	17.90%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9,190.19	1 年以内	0.82%
党费	非关联方	党费	5,000.00	1 年以内	0.45%
朱国平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	1,800.00	1 年以内	0.16%
合计	-	-	1,115,990.19	-	99.8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183,034.47	12,383,034.47	18,56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2,183,034.47	12,383,034.47	18,56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59,858.33	9,449,390.10	11,753,308.10	2,855,940.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1,262.33	491,262.33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5,159,858.33	9,940,652.43	12,244,570.43	2,855,940.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33,675.03	22,388,769.48	21,562,586.18	5,159,858.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91,812.27	1,191,812.27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333,675.03	23,580,581.75	22,754,398.45	5,159,858.3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31,527.29	19,299,509.79	19,097,362.05	4,333,675.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2,743.52	1,132,743.52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131,527.29	20,432,253.31	20,230,105.57	4,333,675.0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9,804.65	8,649,957.47	10,493,794.94	2,845,967.18
2、职工福利费	286,700.00	287,601.64	573,778.49	523.15
3、社会保险费	-	257,596.64	257,596.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8,357.89	208,357.89	-
工伤保险费	-	25,580.79	25,580.79	-
生育保险费	-	23,657.96	23,657.96	-
4、住房公积金	-	208,580.00	208,5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353.68	45,654.35	219,558.03	9,45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159,858.33	9,449,390.10	11,753,308.10	2,855,940.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7,740.17	19,577,555.02	19,005,490.54	4,689,804.65
2、职工福利费	80,934.86	1,498,203.71	1,292,438.57	286,700.00
3、社会保险费	-	562,744.07	562,744.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4,655.31	444,655.31	-
工伤保险费	-	60,476.34	60,476.34	-
生育保险费	-	57,612.42	57,612.42	-
4、住房公积金	-	472,873.00	472,87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000.00	277,393.68	229,040.00	183,353.6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33,675.03	22,388,769.48	21,562,586.18	5,159,858.3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6,122.34	17,160,166.35	16,958,548.52	4,117,740.17
2、职工福利费	82,127.60	962,089.65	963,282.39	80,934.86
3、社会保险费	-	549,068.66	549,068.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4,167.38	434,167.38	-
工伤保险费	-	61,377.63	61,377.63	-
生育保险费	-	53,523.65	53,523.65	-
4、住房公积金	-	436,204.00	436,20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77.35	191,981.13	190,258.48	135,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131,527.29	19,299,509.79	19,097,362.05	4,333,675.0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7,659.57	1,985,252.05	2,516,215.4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182,240.95	12,317,496.03	10,004,539.67
个人所得税	1,932.22	1,111.11	83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98.66	36,283.93	204,490.17

房产税	38,271.78	114,548.11	147,291.86
土地使用税	5,315.40	17,809.73	15,514.69
教育费附加	42,479.19	21,742.07	122,691.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19.46	14,494.72	81,794.45
印花税	-	41,257.52	55,866.29
车船税	192.00	240.00	240.00
环境保护税	-	1,048.32	4,967.49
契税	234,900.00	-	-
合计	8,032,109.23	14,551,283.59	13,154,445.0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226,099.46	2,665,525.52	1,301,513.52
待转销项税	11,538.93	323,714.49	34.5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 银行承兑汇票	7,522,607.00	5,661,310.00	1,450,000.00
合计	8,760,245.39	8,650,550.01	2,751,548.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2,802,029.53	47.38%
租赁负债	1,298,530.21	41.73%	1,276,042.60	43.26%	1,445,156.16	24.44%
递延收益	1,720,123.63	55.28%	1,560,761.15	52.91%	1,517,712.97	2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80.33	2.99%	112,857.74	3.83%	148,803.54	2.52%
合计	3,111,534.17	100.00%	2,949,661.49	100.00%	5,913,702.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91.37万元、294.97万元和311.15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51.77万元、156.08万元和172.01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30.35%	39.24%	34.23%
流动比率（倍）	2.68	2.10	2.49
速动比率（倍）	2.52	2.00	2.37
利息支出	800,179.09	1,613,395.10	2,053,676.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6	45.48	33.2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3%、39.24%和 30.35%，整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8,307.31 万元、27,982.85 万元和 25,809.3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9,688.35 万元、10,980.58 万元和 7,832.0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所确认的负债增加，公司总负债略有上升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和应付股利减少，公司总负债有所减少所致。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9、2.10 倍和 2.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7、2.00 倍和 2.52 倍，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所确认的负债增加，公司流动负债略有上升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和应付股利有所减少，公司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27、45.48 和 40.16，整体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上涨，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6,554.20	58,193,696.30	43,068,1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1,080.13	20,435,075.30	2,515,11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53,996.45	-62,968,554.30	-63,694,00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18,458,050.76	15,696,869.22	-15,013,641.08
---------------------	----------------	---------------	----------------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6.81 万元、5,819.37 万元和 663.6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74.37%、94.11%和 24.57%，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 2024 年 5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支付税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930.61 万元、26,662.24 万元和 11,202.59 万元公司，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8%、96.28%和 88.49%，现金流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14,757.65	61,833,076.08	57,909,402.76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37,643.74	1,288,395.91	1,313,301.5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56.69	5,287.60	1,730.56
固定资产折旧	2,104,925.08	5,244,479.39	4,920,565.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722.85	206,915.16	141,592.76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	-	-	-
无形资产摊销	74,215.99	183,180.84	183,180.84
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87,30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311,229.22	11,11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3,226.75	2,448,658.26	5,821,405.25
财务费用	628,276.91	718,548.05	-2,126,090.85
投资损失	1,314,202.20	-6,218,914.30	-11,013,40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9,011.13	-640,116.67	-1,024,6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9,977.41	-35,945.80	-812,766.2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73,068.86	-420,760.82	805,40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67,238.05	-22,986,414.26	-23,488,56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83,578.21	16,256,077.64	10,338,59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54.20	58,193,696.30	43,068,124.48

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484.13 万元、363.94 万元和 2,037.82 万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财务费用、投资损失、折旧摊销等的变动影响。

2022 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1,484.13 万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①2022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1.33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②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增加 492.06 万元；③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2.14 万元，投资损失-1,101.34 万元，系公司投资理财所致；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2,348.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具有滞后性，公司营收增长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033.86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363.94 万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①2023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28.84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②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增加 524.45 万元；③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4.87 万元，投资损失-621.89 万元，系公司投资理财所致；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2,298.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具有滞后性，公司营收增长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625.61 万元。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2,037.82 万元，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所致：①2024 年 1-5 月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增加 210.49 万元；②2024 年 1-5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0.32 万元，投资损失 131.42 万元，系公司投资理财所致；③2024 年 1-5 月，存货增加 127.31 万元，系公司订单增加，库存备货有所增加；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296.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具有滞后性，公司营收增长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⑤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218.3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40,415.95 万元、19,440.24 万元和 3,744.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40,164.44 万元、17,396.73 万元和 4,124.6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0,826.25 万元、22,796.65 万元和 4,854.5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195.65 万元、29,093.50 万元和 6,989.90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气体变压器等，在超高压、特高压、光伏、海上风电、5G 基站、核电等诸多领域均有应用。公司与日立能源集团、西门子能源集团、东芝集团、晓星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思源电气集团和吴江变压器等国内外变压器领军客户保持长期友好合作。

公司目前在安徽省六安市计划投建新一期产能扩建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20,000 吨（第一期规划为 10,000 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供服务中西部及华南等区域优质客户的能力，成长空间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营业规模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建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1.71%	0.04%
王晟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6.59%	-
方琴芬	实际控制人	1.7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常熟投盈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盈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友邦输配电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董浜镇邹静科技服务部	董事邹静控制的企业
常熟市琴川街道成聚设备租赁经营部	董事邹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常熟市虞山镇枫景苑花木盆景园艺场	董事邹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海云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常熟市翼之家不动产经纪服务部	监事邓国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常熟市东南街道翼之家房产经纪服务部	监事邓国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帕葛陆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益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仓市饲料总公司茂达土特产直销部	独立董事姜益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邹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姜益民	公司独立董事
孙海云	公司独立董事
邓国英	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健	公司监事
王建	公司监事
纪治刚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常熟市南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曾经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常熟市新思亚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
常熟市虞光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邹静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
常熟市东南街道音符跳动服装店	监事邓国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常熟亿鑫昊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钱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常熟市友利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钱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苏州正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钱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钱燕	曾任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常熟市南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曾经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注销

常熟市新思亚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常熟市虞光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邹静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常熟市东南街道音符跳动服装店	监事邓国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方琴芬	-	0.00%	3,000.00	75.00%	-	0.00%
邹静	-	0.00%	1,000.00	25.00%	-	0.00%
小计	-	0.00%	4,000.00	100.00%	-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出售小型汽车，参考账面价值定价，金额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友邦股份	11,000,000.00	2022-03-14至 2023-05-18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方琴芬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11,000,000.00	2023-05-10至 2033-05-09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方琴芬为公司提供担保

						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40,000,000.00	2022-08-02 至 2026-07-14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王建忠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4,000,000.00	2021-10-21 至 2022-10-20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6,000,000.00	2021-09-09 至 2022-09-08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10,000,000.00	2022-03-23 至 2023-03-22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14,000,000.00	2022-05-20 至 2025-05-19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33,000,000.00	2022-04-15 至 2027-04-15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60,000,000.00	2021-10-27 至 2023-04-18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60,000,000.00	2022-10-26 至 2023-10-26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方琴芬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60,000,000.00	2022-10-26 至 2023-10-26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股份	50,000,000.00	2024-11-04 至 2025-11-04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

						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友邦智能	3,750,000.00	2021-11-10 至 2024-11-09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王建忠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建忠	-	1,900,000.00	1,900,000.00	-
方琴芬	-	-	-	-
邹静	-	300,000.00	300,000.00	-
王晟	-	-	-	-
合计	-	2,200,000.00	2,2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建忠	1,153,745.26	39,331,622.34	40,485,367.60	-
方琴芬	30,715.07	-	30,715.07	-
邹静	382,666.44	32,884,468.91	33,267,135.35	-
王晟	19,400,000.00	5,005,820.00	24,405,820.00	-
合计	20,967,126.77	77,221,911.25	98,189,038.0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建忠	-	110,138,745.26	108,985,000.00	1,153,745.26
方琴芬	-	1,530,715.07	1,500,000.00	30,715.07
邹静	-	42,254,530.89	41,871,864.45	382,666.44
王晟	-	34,400,000.00	15,000,000.00	19,400,000.00
合计	-	188,323,991.22	167,356,864.45	20,967,126.77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建忠	-	-	1,153,745.26	资金拆借
方琴芬	-	-	30,715.07	资金拆借
邹静	-	-	382,666.44	资金拆借
王晟	-	-	19,400,000.00	资金拆借
友邦输配电	49,000.00	-	-	往来款
小计	49,000.00	-	20,967,126.77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建忠	1,334,130.02	11,334,130.02	17,560,000.00	应付股利
方琴芬	848,904.45	1,048,904.45	1,000,000.00	应付股利
王晟	1,175.36	1,175.36	1,175.36	往来款（费用报销）
小计	2,184,209.83	12,384,209.83	18,561,175.3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总数量 7,599 吨（客户滚动下单，公司通常以三个月周期接收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10,467 万元，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6,581.46 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6,073.20 万元。2024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8,627.81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公司主要产品持续研发升级，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均为 0 万元。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1 月/202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6,185.08
净利润	4,481.22
所有者权益	30,471.74
毛利率	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01.0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1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70.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合计	644.47

202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844.48 万元，净利润为 7,182.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6,718.42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制定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并提请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可以就下一年中期分红事项授权董事会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5月5日	2022年度	5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度	2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度	58,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制定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并提请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可以就下一年中期分红事项授权董事会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除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 0 元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第三方万象涂料“转贷”的情形，万象涂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之朋友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帮助万象涂料转贷情况如下： <table> <tr> <th>期间</th><th>公司收款金额（元）</th><th>公司付款金额（元）</th><th>次数</th><th>利息支付金额（元）</th><th>期末余额（元）</th><th>相应贷款归还情况</th></tr> <tr> <td>2024 年度</td><td>800,000.00</td><td>800,000.00</td><td>1</td><td>-</td><td>-</td><td>已按期还本付息</td></tr> <tr> <td>2023 年度</td><td>20,600,000.00</td><td>20,600,000.00</td><td>5</td><td>-</td><td>-</td><td>已按期还本付息</td></tr> <tr> <td>2022 年度</td><td>4,200,000.00</td><td>4,200,000.00</td><td>1</td><td>-</td><td>-</td><td>已按期还本付息</td></tr> </table>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象涂料存在转贷往来 7 笔，帮助转贷金额合计 2,560.00 万元，自 2024 年起无转贷情况发生,由于公司与万象涂料的每笔转贷往来款项间隔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及手续费。 公司帮助万象涂料转贷，主要系万象涂料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象涂料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万象涂料，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万象涂料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万象涂料贷款用途主要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者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2022 至 2024 年度，万象涂料向银行所贷款款项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3）公司对配合转贷情形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a、公司修改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 b、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彻底杜绝协助转贷行为。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元）	公司付款金额（元）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相应贷款归还情况	2024 年度	800,000.00	800,00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3 年度	20,600,000.00	20,600,000.00	5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2 年度	4,200,000.00	4,200,00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元）	公司付款金额（元）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相应贷款归还情况																												
2024 年度	800,000.00	800,00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3 年度	20,600,000.00	20,600,000.00	5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2 年度	4,200,000.00	4,200,00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协助转贷被银行要求支付罚金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已清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7101326959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	2008101165523	一种采用蒸发冷却技术的变压器换热器	发明	2011 年 7 月 20 日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友邦有限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	2009101968358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驱氢方法	发明	2011 年 8 月 2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	2011100544628	具有辅助散热机构的变压器散热器	发明	2012 年 7 月 25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5	2014102192222	油浸式变压器用的蒸发液满液式相变换热装置	发明	2016 年 3 月 2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6	201410301629X	散热片非铆接连接用装置	发明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7	2014103010645	无铆钉铆接散热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8	2015103331123	套管式集流管变压器散热器	发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9	2017103677243	高效散热型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18 年 7 月 20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0	2023108402327	一种组合式高效散热器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1	2023111523331	一种基于高粘度植物油介质的变压器用散热结构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2	2018115686731	一种波纹油道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3	2018115686426	一种网状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4	2023109996943	一种散热器性能检测方法 & 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5	2019111963689	直翻边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6	2022111415474	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管切割机的油管装夹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7	2015205974861	油浸式变压器用的低流阻油-蒸发液相变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8	2016203810359	油浸式变压器用的涡旋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1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19	2017205805415	热镀锌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0	2017218276814	结构改进的不锈钢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1	2018221542140	一种防渗漏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2	2018221668609	一种波纹油道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8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3	2018221542136	一种网状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4	201922097009X	弹性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5	2019221003474	滤芯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6	2019213469326	气体散热变压器的散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7	2019221003506	翅片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8	2019221004388	双鹅颈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2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29	2020209741842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的散热器油管切割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0	2020209763076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的散热器油管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1	2020214489067	一种散热器的法兰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2	2020214342274	一种散热器焊接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3	2020218782663	散热器组装平台的拼装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4	2020218985367	散热器油管冲孔机的装夹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5	2020222299276	散热器油管切割机的上料止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6	2020222302531	散热器油管的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7	2021223404039	变压器用板式蝶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38	2021223899120	一种高效散热的变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压器用片式散热器						
39	2021225629056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用散热器的圆角式散热片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0	2021225638074	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用超薄散热片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1	2022219769735	六焊道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2	2022219771256	一种高效六焊道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3	2022223559049	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的淋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4	2022224922608	一种钢管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5	2022235494952	一种钢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6	2022235386197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7	2023230537246	一种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片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8	2023232779714	一种用于气体散热器的双偏心蝶阀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49	2023234756613	一种翼形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50	2021301810613	直翻式散热片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友邦有限	友邦有限	原始取得	

注：

1、因公司在整体变更前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中包含专利证书，为确保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期间相关申请材料的一致性，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变更手续。

2、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期限为 10 年。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1964906	翅片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2	2019111963975	弹性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3	2019111963797	双鹅颈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4	2019111964446	滤芯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5	202111156125X	一种高效散热的变 压器用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21 年 9 月 30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6	2023115033810	一种用于变压器散 热器的导油型散热 片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等待实 审提案	
7	2024112172657	一种可调节变压器 散热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2 日	进入审 查	
8	2024219003104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 的粉末喷涂片式散 热器	实用新 型		已受理	
9	2023235302016	一种切角型鹅颈片 式散热器	实用新 型		已受理	
10	2024220723549	一种变压器用降噪 型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 型		已受理	
11	2024229873541	一种新型变压器用 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 型		已受理	
12	2024230635756	一种结构优化的变 压器用散热器散热 片	实用新 型		已受理	
13	2024230636829	一种结构改进的变 压器翅片式散热器	实用新 型		已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佳力	1983836	9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YBDF	55377418	7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YBSRQ	55391978	7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因公司在整体变更前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中包含商标证书，为确保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期间相关申请材料的一致性，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变更手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计金额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抵押/质押合同；其他重大合同为公司签署的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业融资合同等。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年度合同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散热器购销	框架	履行完毕
2	买卖年度合同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散热器购销	框架	正在履行中

3	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	无	片式散热器集中采购	框架	履行完毕
4	框架合同	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中山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散热器购销	框架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中山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肥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散热器购销	框架	正在履行中
6	框架采购协议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济南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无	散热器购销	框架	正在履行中
7	供应商合作协议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散热器购销	框架	正在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销售合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采购	429.20	履行完毕
2	物资销售合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采购	787.61	履行完毕
3	物资销售合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采购	643.81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卷采购	877.88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卷采购	461.9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卷采购	402.65	履行完毕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2,900.00	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	由2021苏银最保字第YBWJZ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授信额度7,000.00; 实际提款3,000.00	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	由(2022)苏银综授额字第020130号-担保01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	信用、由32100120220026562保证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信用、由32100520220011151保证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	由2022年常熟(保)字122609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由2022年常熟(保)字122609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无	1,000.00	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	由2023年常熟(保)字122609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无	1,000.00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由2023年常熟(保)字1122609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无	1,000.00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由2023年常熟(保)字1122609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注：表中第9项借款已于2024年8月全额还清。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商银董 浜支行高 抵字 2021 第 00017 号	江苏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 3,667.43 万元的各类别 债权	房地产（苏[2021]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9649 号）	2021 年 5 月 至 2029 年 5 月	抵押 已解 除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友邦安徽	安徽省皋城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2,158.00	2024-05-25	正在履行 中

2、商业融资合同

序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合同其他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融资额 度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友邦股份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北 京分行	-	供 应 商 协 议 (自 动 融 资)	友邦股份与西 门 子 变 压 器 (武 汉)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的 购 销 协 议 项 下 应 向 友 邦 股 份 支 付 的 所 有 现 有 和 将 来 应 收 账 款	2020-08- 20	-	正在履行 中
2	友邦股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常州西 电变压器有 限责任公 司	融 易 达 业 务 合 同 (买 方 代 理 申 请 专 用)	友邦股份采用 信用销售方式 向常州西电变 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散热器所 产生的应收账款	2023-10- 30	1,000.00	履行完 毕
3	友邦股份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	商 业 汇 票 贴 现 合 同	(1) 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最 高 限 额 为 人 民 币 3,000 万 元) ; (2) 商业承兑 汇票贴现 (最 高 限 额 为 人 民 币 7,000 万 元)	2022-08- 02	7,000.00	履行完 毕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忠、王晟、方琴芬、投盈合伙、邹静、邓国英、钱健、王建、纪治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忠、王晟、方琴芬、投盈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公司认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本企业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如本人/本企业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5、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6、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姜益民、孙海云、邓国英、钱健、王建、纪冶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姜益民、孙海云、邓国英、钱健、王建、纪冶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保持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将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独立运作，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侵犯公司享有的由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忠、王晟、方琴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建忠、王晟、方琴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的自有房产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友邦股份、王建忠、王晟、方琴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转贷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彻底杜绝协助转贷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银行借款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或协助第三方进行转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实施或协助转贷被银行要求支付罚金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友邦股份、王建忠、王晟、方琴芬、投盈合伙、邹静、姜益民、孙海云、邓国英、钱健、王建、纪冶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极力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函中承诺或与本承诺函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不得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极力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函中承诺或与本承诺函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建忠



王 晟



方琴芬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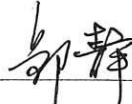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忠



王 晟


邹 静

姜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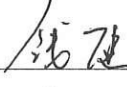


孙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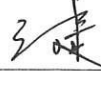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邓国英



钱 健



王 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晟



纪治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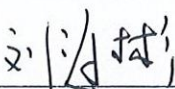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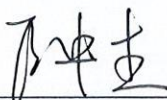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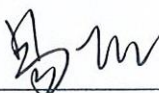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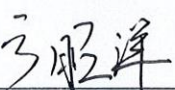
刘海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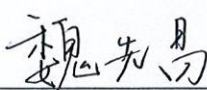
顾中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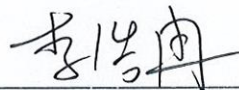
易欣



宁昭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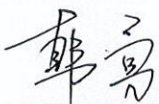


魏先昌



李浩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柯永 郭嘉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仁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5年1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卫明


谢思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易

31230014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周易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汪毅劼

312300111

汪毅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